

标段编号：44030120200511001005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先期实施段（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和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综合附属工程（批量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08日

## 资信标附表格式如下：

### 1、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郗宜君
企业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1号	企业类型	国企
企业股权关系	1、股东 1：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1.1 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1.2 股东关系截图等资料扫描件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514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业

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2345A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郝宜君  
登记机关: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0年11月2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2345A  
企业名称: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郝宜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0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636601.09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7月07日  
登记机关: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对外承包工程; 货物进出口; 工程管理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机械设备租赁;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装卸搬运;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水泥制品制造; 水泥制品销售; 砼结构件制造; 砼结构件销售; 普通货物仓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2345A  
企业名称: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郝宜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0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636601.09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7月07日  
登记机关: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对外承包工程; 货物进出口; 工程管理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机械设备租赁;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装卸搬运;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水泥制品制造; 水泥制品销售; 砼结构件制造; 砼结构件销售;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国内贸易代理;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 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 减振降噪设备制造; 减振降噪设备销售;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对外劳务合作; 爆破作业; 报纸出版; 建设工程施工; 房地产开发经营; 公共铁路运输; 城市轨道交通;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高支架产品生产;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测绘服务;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出版物印刷;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 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hqgk/fdzdgljnr/djzcj/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d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hqgk/fdzdgljnr/djzcj/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d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80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10000710935003U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企业对其即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I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 方式	认缴出资 额(万元)	认缴出资 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日期	公示日期
1	中国 中铁 股份 有限 公司	61 52 10. 0	61 52 10. 0	货币	615210.0	2020年1 0月30日	2023年0 5月24日	货币	615210.0	2020年1 0月30日	2023年0 5月24日
2	中国 中铁 股份 有限 公司	63 66 01. 09	63 66 01. 09	货币	636601.0 9	2022年0 9月30日	2023年0 5月24日	货币	636601.0 9	2022年0 9月30日	2023年0 5月24日

### I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投标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情况

投标人名称：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乔司至东湖连接线二期工程(K0+000~K1+895)；承包人名称: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内容:高架主线起点桩号为K0+000，终点桩号为K1+895，全长1895km，采用现浇连续整体箱梁和钢箱梁两种结构形式。主线高架标准宽度为25.25m，渐变段宽度为25.25m~36.75m、33.25m~40.75m，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80km/h；合同金额：44928.4319万元；完工时间：2022年6月17日；

2、项目名称:329国道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湖安路至越兴路)；承包人名称: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内容:稽山路高架桥全长2473m，标准段宽度27m；合同金额：430314万元；完工时间：2022年12月14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建议优先提供单个合同金额≥10000万元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2.1 乔司至东湖连接线二期工程 (K0+000~K1+895)

2.1.1 合同关键页

正本

乔司至东湖连接线二期工程  
(K0+000 ~ K1+895)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 杭州余杭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杭州余杭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〇年八月

## 合同条款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余杭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代建方(全称): 杭州余杭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乔司至东湖连接线二期工程(K0+000~K1+895)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乔司至东湖连接线二期工程(K0+000~K1+895)

2. 工程地点: 余杭区南苑街道、东湖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余发改〔2018〕118号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内容以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8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8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20天。(其中桥梁工程工期为20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肆亿肆仟玖佰贰拾捌万肆仟叁佰壹拾玖元整 (¥ 449284319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零叁万陆仟柒佰伍拾贰元叁角柒分 (¥ 1036752.3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唐毅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余杭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三方签字、盖章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代建方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代建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2.1.2 竣工验收报告

###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乔司至东湖连接线二期工程 (K0+000~K1+895)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5日	本工程建设由始至终,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要求,经各有关单位综合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合同造价 (万元)	44928.4319万元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乔司至东湖连接线二期工程(K0+000~K1+895)为城市快速路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主线高架桥梁、平行匝道、地面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以及路灯、智能立交等附属工程。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6月17日		
验收范围及数量: 乔司至东湖连接线二期工程(K0+000~K1+895)为城市快速路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主线高架桥梁、平行匝道、地面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以及路灯、智能立交等附属工程。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一、道路工程 地面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道路起点为K0+000(玩月街以南),终点为K1+895(长风路),全长1.895km,标准段宽度41.42m,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50km/h。道路沿线设置6个公交站台,机动车道采用4cmSMA-13沥青玛蹄脂碎石+5cmAC-20C型中粒式沥青混凝土+7cmAC-25C型粗粒式沥青砼+40cm 5%水泥稳定碎石+现状岩渣路基。			建设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 (盖章)	
二、排水工程 排水工程起止桩号K0+000(玩月街以南),北至桩号K1+895(长风路),全长1.895km,新建雨水管道位于东、西两侧道路机非隔离带或非机动车道下,雨水管道管径为D300-D1500,横穿道路的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标准II级管,采用橡胶圈接口承插连接;其余均为高密度聚乙烯(HDPE)缠绕结构壁B型管材,采用电熔连接。			监理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 (盖章)	
三、高架桥梁及平行匝道工程 高架主线起点桩号为K0+000,终点桩号为K1+895,全长1.895km,主线高架标准宽度为25.25m,渐变段宽度为25.25m*36.75m,33.25m*40.75m,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80km/h。 桥梁桩基采用钻孔灌注桩施工,桩径为D1000mm、D1200mm、D1500mm,共计357根。 桥梁结构为现浇混凝土连续箱梁和钢箱梁,其中主线高架以4*2X16(6+6*3)m和2X38*2X41(42.5*70+42.5)m联为钢箱梁结构,梁高3m,采用支架法吊模施工;其余19联与平行匝道均为现浇混凝土连续箱梁,梁高2m,采用贝雷或满堂支架法施工,平行匝道3条,宽度为8.6m。 桥梁路面铺装采用4cm AR0GFC-13高粘度橡胶沥青透水面层+6cm AC-20型沥青砼(采用SBS改性沥青)+SBS改性沥青(1.5*1.8kg/m²)同步碎石防水黏层,钢箱梁设有8cm厚C40防水混凝土调平层。			勘察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 (盖章)	邀请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 (盖章)	
四、地面桥工程 地面拼装桥梁共2座,北港河桥位于K1+290.5处,桥梁长为13m;二号河桥位于K1+887处,桥梁长为20m,均采用空心板简支梁。			邀请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 (盖章)	邀请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 (盖章)	
五、附属工程 本工程附属工程包括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以及监控等智能交通工程与路灯照明工程。			邀请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 (盖章)	邀请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2.1.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字，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手机查看

### 乔司至东湖连接线二期工程 (K0+000~K1+895)

项目编号	3301102108190003	省级项目编号	3301102009220202
建设单位	杭州余杭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Y8DY5L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53150.84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项目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禹航街道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C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公开招标	2020-08-03	44928.43	3301102108190003-BZ-001	3301102009220202-BZ-001	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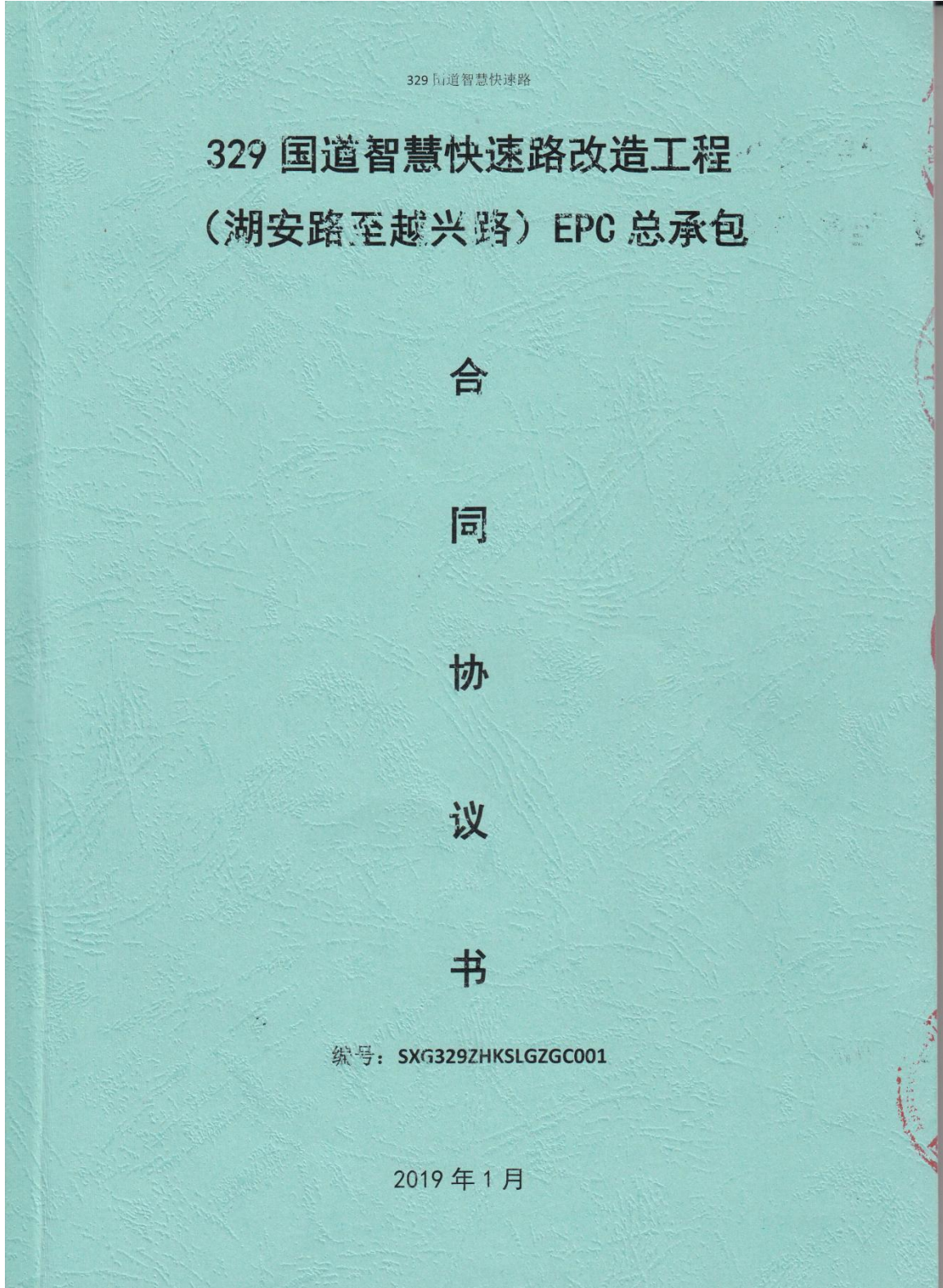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

各省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陕西 / 甘肃 / 宁夏

网站访问数量  
 2 6 6 2 1 0 7 3 2 2

2.2 329 国道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湖安路至越兴路)

2.2.1 合同关键页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牵头人”）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329 国道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湖安路至越兴路）（项目名称），已接受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329 国道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湖安路至越兴路）EPC 总承包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发包人要求；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亿贰仟伍佰捌拾万圆。  
（其中设计费叁仟肆佰伍拾玖万圆）。

4. 承包人设计项目负责人：王书文；施工项目负责人：申百圉。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要求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19年3月12日

9. 本协议书一式贰拾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壹拾捌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黄国平（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6007288960819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渔化桥河沿207号

邮政编码：312000

法定代表人：黄国平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5-85201982

传 真: 0575-85201998 电子信箱: \_\_\_\_\_ /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绍兴分行 账 号: 7334010182600076966

承包人: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马海民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220522345A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1号  
邮政编码: 710054 法定代表人: 马海民  
委托代理人: 申百国 电 话: 15126362555  
传 真: 029-87864621 电子信箱: crfeb@crecg.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 号: 61001905200050002621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河川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0001491855256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96号  
邮政编码: 230041 法定代表人: 张河川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51-65244087  
传 真: 0551-65531544 电子信箱: ztxxh2009@163.com  
开户银行: / 账 号: /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赵德义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07302071266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通锦路三号  
邮政编码: 610031 法定代表人: 赵德义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028-86445250 电子信箱: creegc@ey.crec.cn  
开户银行: / 账 号: /



2019年1月22日

##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为和  
法定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1号

成员二名称：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河川  
法定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96号

成员三名称：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德义  
法定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通锦路3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329国道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湖安路至越兴路）EPC总承包（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

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统筹策划、协调、建设管理和工程施工等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相关义务和责任均由牵头人先行承担，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工程施工、安全、质量，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统筹策划、协调、建设管理和工程施工等工作；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工程施工、安全、质量；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的设计任务。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约 50%，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约 50%，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设计任务 100%。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高集



14862

团



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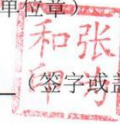
位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牵头人名称：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和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印河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和 (签字或盖章)

2018年 12月 12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2.1.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and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details for a specific project:

**329国道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湖安路至越兴路）** (329 National Smart Expressway Improvement Project (Huanan Road to Yuexing Road))

浙江省·绍兴市·绍兴市

项目编号	3306002305300004	省级项目编号	3306002112020202
建设单位	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288960819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1502000	总投资(万元)	623790.67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绍市发改中心〔2018〕26号

项目地址: 绍兴市

Navigation tabs: 工程基本信息 | **招标投标信息** | 合同登记信息 | 施工图审查 | 施工许可 | 竣工验收 |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A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公开招标	2018-12-17	422580	-820	3306002112020202-BC-001	查看
B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公开招标	2018-12-17	422580	-008	绍市(施工公开) 201812004	查看

Footer information includes: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一体化平台, and 网站访问数量 (2662126300).

### 3、投标人工程施工获奖业绩

投标单位名称：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沈阳市快速路 PPP 项目长青街快速路、南部快速路(浑南大道快速路工程胜利大街快速路一胜利大街跨浑南大道桥(PC1 号路一兴岛路)；奖项名称: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获奖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颁奖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获奖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4.1、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情况（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先期实施段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投标人名称：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 项目经理 1 情况					
姓名	潘美海	大学毕业时间	2000.6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	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	施工管理经验年限	25 年	社保月份	2024.8- 2025.7
代表业绩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管理业绩（如有）：项目名称：听海大道(桂湾四路以北段)和听海大道地下空间(前海湾段)工程；主要内容：道路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交通监控及绿化喷淋管线预埋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管线改迁工程、综合管廊工程及其它附属设施工程等；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人员岗位：项目经理；在本项目的任职时间：54 月。 注：提供 1 项业绩，并标注人员在该业绩中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时间长度。				
(2) 项目副经理 1 情况					
姓名	韦刚	大学毕业时间	2016.12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	/	施工管理经验年限	25 年	社保月份	2024.8- 2025.7
代表业绩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管理业绩（如有）：项目名称：溪大道综合整治建设项目施工 4 标(经开段土建)；主要内容：道路全长 2.61km，城市主干道，设计车速 60km/h，红线宽度拓宽为 40 至 60 米，双向 8 车道，本标段桩号为：K5+410~K8+020，建设内容为桩号范围内土建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人员岗位：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的任职时间：25 月。 注：提供 1 项业绩，并标注人员在该业绩中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时间长度。				
(3) 技术负责人 1 情况					
姓名	孟可	大学毕业时间	2011.6	职称	工程师
注册证书	/	施工管理经验年限	14 年	社保月份	2024.8- 2025.7
代表业绩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管理业绩（如有）：项目名称：贵阳市东纵线延伸段道路工程施工二标段；主要内容：本项目施工共分三个标段，其中施工二标段道路桩号为 k0+626K2+550，路基长度为 1248m，桥梁总长 1557.1m，含跨沪昆+贵黄路主线桥 676m，跨花园路+金清大道高架桥 881.1m；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人员岗位：副总工程师。				

注：提供 1 项业绩，并标注人员在该业绩中担任的职务。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施工管理经验证明

兹证明以下人员为我单位正式员工，并具有相应的工程施工管理经验，具备项目管理能力：

姓名	身份证号	工程施工管理经验年限（年）	项目经验	担任职务及任职时间	拟担任职务	拟派项目
潘美海	450305197802280053	25	听海大道（桂湾四路以北段）和听海大道地下空间（前海湾段）工程	项目经理 54 月	项目经理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先期实施段（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韦刚	612101197812250232	25	溪大道综合整治建设项目施工 4 标（经开段土建）	技术负责人 25 月	项目副经理	
孟可	421081198907291875	14	贵阳市东纵线延伸段道路工程施工二标段	副总工程师 17 月	技术负责人	
覃景贵	452731198907141210	15	南明区人民大道一期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	项目经理 24 月	项目经理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综合附属工程
雷亚峰	620503198309210910	20	桂庙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技术负责人 68 月	项目副经理	
刘树赞	410926198107092837	10	南明区人民大道一期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	技术负责人 24 月	技术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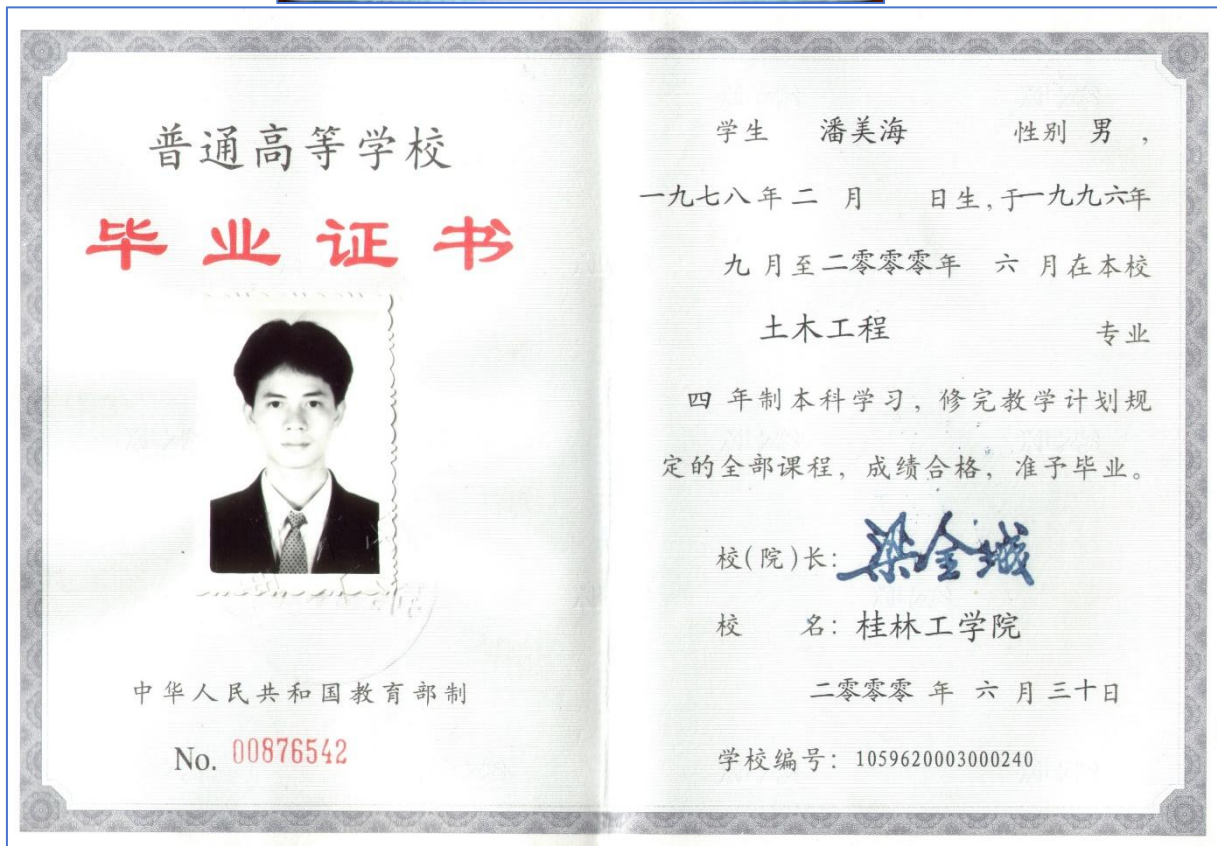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投标人： 中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



1. 项目经理-潘美海





姓名  
Name 潘美海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802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一局集团

系列  
Series 工程系列

专业  
Profession 桥梁隧道工程管理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高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31119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63401321302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25日  
- 2026年01月2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潘美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02月28日

注册编号: 陕1612007200801741

聘用企业: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12-03至2026-12-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潘美海

个人签名: 潘美海

签名日期: 2025.7.25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潘美海**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305*****5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陕 1612007200801741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6年12月02日

2023-12-03 - 重新注册 - 市政公用工程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陕建安B(2019)0009852

姓名：潘美海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8年02月28日  
企业名称：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7月24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24日至2028年07月24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24日





202508255599218566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潘美海

证件号码：450305197802280053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008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207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07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8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2158	257.26	64.32	321.58	
202409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2158	257.26	64.32	321.58	
202410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2158	257.26	64.32	321.58	
202411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2158	257.26	64.32	321.58	
202412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2158	257.26	64.32	321.58	
202501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2158	257.26	64.32	321.58	
202502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2158	257.26	64.32	321.58	
202503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2158	257.26	64.32	321.58	
202504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2158	257.26	64.32	321.58	
202505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2158	257.26	64.32	321.58	
202506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2158	257.26	64.32	321.58	
202507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3319	266.55	66.64	333.19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28030:广州市: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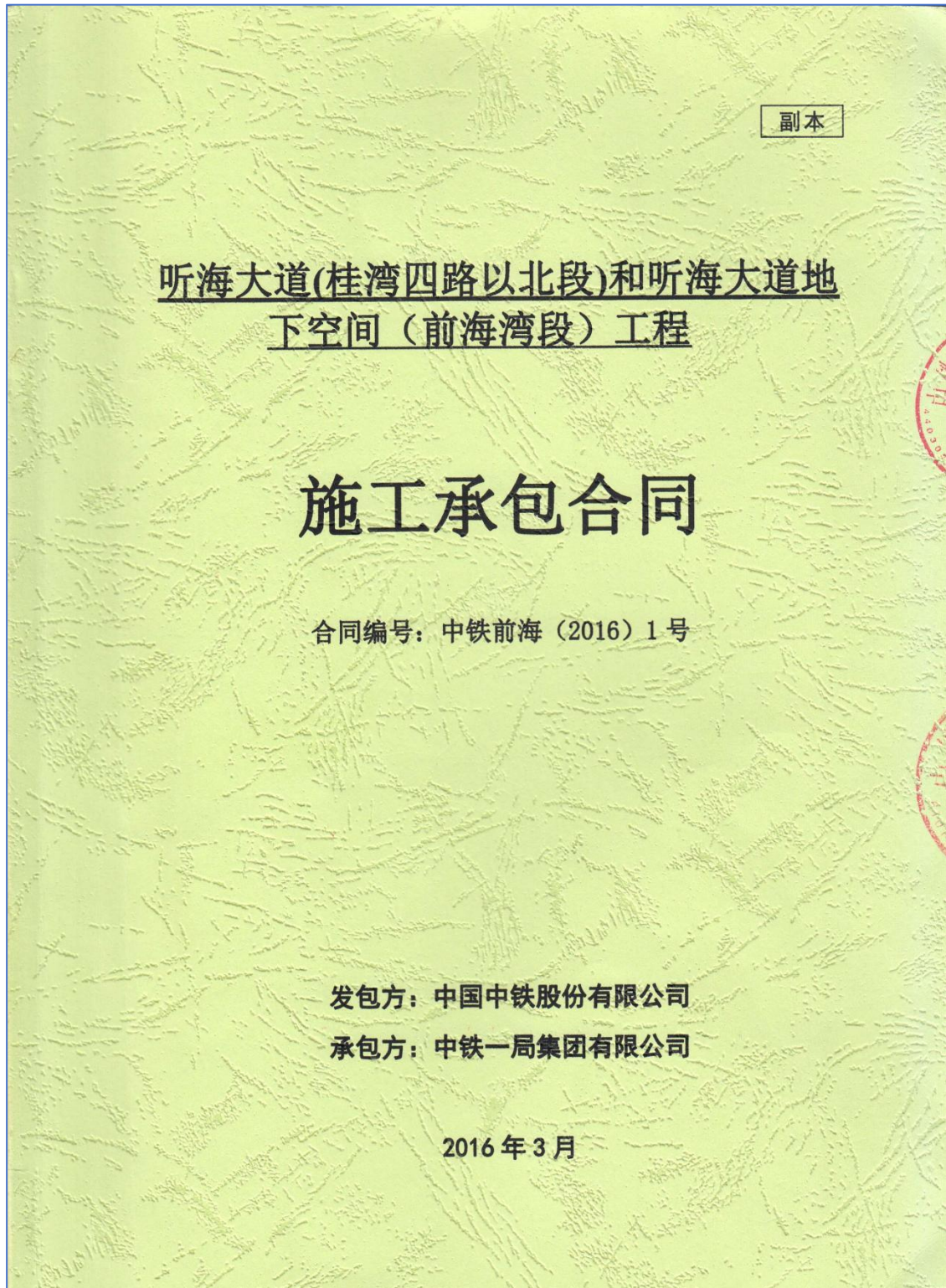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5日



1.1 项目经理业绩—听海大道（桂湾四路以北段）和听海大道地下空间（前海湾段）工程  
合同关键页



# 协 议 书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听海大道（桂湾四路以北段）和听海大道地下空间（前海湾段）工程（原名为航海路工程）的业主单位，委托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代建单位。发包方于2016年2月同代建单位签订了《深圳市听海大道（桂湾四路以北段）和听海大道地下空间（前海湾段）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发包方授权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投集团）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全面履行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以及股份公司有关规定，发包方与承包方就深圳市听海大道（桂湾四路以北段）和听海大道地下空间（前海湾段）工程施工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

-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发包方与承包方的招投标文件（内部）；
- 3、《施工合同》；
- 4、施工图纸及其他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 5、合同履行过程中，和承包方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等。

## 二、承包范围

- 1、听海大道（桂湾四路以北段）工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包括

道路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交通监控及绿化喷淋管线预埋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管线改迁工程、综合管廊工程及其它附属设施工程等。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交通监控工程除外。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为准。

2、地下空间工程（前海湾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电工程、公共部位装修（含楼梯间、前室、电梯间、密闭通道、坡道、防毒通道、设备用房、车库、消防水池、生活水池、发电机房、卫生间、生活用房及其它）工程、电梯工程及其他工程等。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为准。

### 三、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以承包范围内发包方同代建单位的工程费用结算额为基数下浮 3.2%确定，本合同价款暂定为 55000 万元。

2、发包方为本项目向业主出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发生的财务费用，按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由发包方按照承包方合同价比例进行分摊，并在计价款中据实扣除。若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发包方对业主违约，则业主罚扣的保函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四、合同价款支付

1、发包方收到业主的预付款后按其 50%支付给承包方。

2、工程进度款支付按中铁建投集团《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 五、工期

开工日期：2015 年 4 月 1 日之前（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竣工日期：自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个月。承包方在

施工过程中接受市政府、业主、代建单位以及发包方对工期的调整，并采取措施实现调整后的工期目标。若因承包方原因导致本工程工期严重滞后，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所承担的施工任务进行调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 六、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 100%。

## 七、安全管理方面

1、承包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业主、代建单位以及中铁建投集团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

2、承包方在本项目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符合住建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规定，且持有安全资格证。

3、承包方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要求做好地铁工程保护，加强监测。承担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地铁工程上浮或沉降、变形等整改费用。

## 八、工程分包

1、承包方必须严格执行中铁股份工程（2012）14号“关于印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分包管理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各项要求，决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2、承包方在劳务协作队伍进场施工时，要组织专人对全体劳务人员进行岗前安全、质量操作规程教育，并对参与关键工序施工的操作人员制定专门的培训计划单独进行培训。各类劳务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从事相应的工作，项目部必须建立劳务人员培训档案

并保存好所有的培训记录备查。

3、承包方必须制定有效的农民工工资发放和监管办法并报中铁建投集团备案，保证农民工工资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 九、双方职责

### （一）发包方职责

1、负责与业主、监理及政府安监质检等部门及本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的协调工作；

2、负责施工现场的统一协调管理；

3、负责为承包方批复验工计价和支付工程款；

4、负责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工期、劳务分包等监督管理；

5、若承包方在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出现重大履约偏差时，中铁建投集团有权对承包方做出经济处罚、要求更换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责令清退施工队伍、以及调整工程任务。

### （二）承包方职责

1、负责本合同范围内工程施工的日常管理工作；

2、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安全、优质、按期完成；

3、承包方已经明确知晓，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方应完整地履行《施工合同》中作为施工单位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并承担因其自身行为不当或疏忽造成对《施工合同》违约而产生的赔偿责任；

4、承包方应执行政府主管部门、业主、代建单位、监理工程师、中铁建投集团有关本合同工程的指令和现场要求；

5、承包方作为本工程的地盘管理商，应履行地盘管理权，并服从

中铁建投集团的有关协调工作；

6、承包方应执行业主、代建单位、中铁建投集团制定的有关本项目施工管理办法；

7、承包方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全面履行合同并承担全部经营风险（安全、质量、工期、成本等）。

8、承包方自行处理一切与其员工、协作单位及第三方的关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物资管理

承包方严格执行中铁建投集团制定的物资管理办法。

#### 十一、违约责任

1、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对业主和代建单位的《施工合同》违约，则由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应违约金。

2、承包方项目经理部主要领导（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安全总监）离开深圳五天内需向中铁建投集团前海工程指挥部领导请假；五天以上需向中铁建投集团对应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安全总监请假。否则擅自离岗经查出后，对承包方罚款人民币1万元/天；由中铁建投集团领导主持需项目经理部主要领导参加的会议，未经请假而缺席会议的，对承包方罚款人民币0.5万元/每人每次。

3、由于承包方原因，导致农民工群体或材料供应商围堵政府部门、业主、中铁建投集团等单位的办公场所，将视情节轻重对承包方罚款人民币5万元—20万元/次。

#### 十二、劳动竞赛、优质优价和科研攻关

为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合同履行以及开展科研攻关，将在承包方每期验工计价中扣取 0.3%作为专项基金，用于对承包方的奖励和科研经费。

### 十三、保险

1、工程保险：业主已为本项目购买了工程保险，承包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工程保险理赔工作。

2、承包方需根据国家、行业有关保险险种的要求购买施工单位应买的相关保险，其中购买团体意外伤害险须符合发包方有关集中保险的规定。

### 十四、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20 份，发包方执 15 份，承包方执 5 份

附件一：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6年 月 日

##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单位：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进

职务：董事长

受托人：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现委托上列受托人作为我公司代理人全权负责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二路、桂湾三路、桂湾四路；双界河路及地下道路工程；航海路工程的合同谈判，以及与各有关方签订施工合同、施工总承包管理等相关工作，全权协调处理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日常工作及相关事宜。

委托期间：2014年8月10日至完成上述项目的工程结算并付清结算价款时止。

委托单位：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长进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日

# 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投工经函〔2015〕178号

## 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委托 施工前海听海路市政工程的函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将7号路等市政道路代建工程纳入地铁11号线BT项目的复函》（深前海函〔2013〕1608号），以及《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做好前海听海路（原航海路）代建工程开工安排的函》（深地铁函〔2015〕346号）精神，结合听海路市政工程地处深圳市前海片区、又紧邻地铁前海湾站1、5、11号线改造工程等因素。经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将该工程委托给贵司施工。

本工程位于填海区域，地质条件极为复杂，且深基坑施工又临近1、5、11号线前海湾车站，安全风险高、工期紧。请贵司高度重视，安排实力强、具有同类工程丰富业绩的三级公司施工，并尽快成立项目部，迅速铺开作业面，精心组织，确保安全、优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专此函达。

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联系人：薛泰忠 电话：13924673847)

抄送：公司工经部，工程部，设计部，物设部，存档。

#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中铁一人〔2015〕434号

## 关于成立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前海听海大道 及地下空间工程项目经理部的通知

集团公司各单位：

依据中铁建投工经函【2015】178号，我集团公司受托承建深圳前海听海大道（桂湾四路以北段）及听海大道地下空间工程（前海湾段）项目。为加强工程管理，精心组织施工，全面履行中标承诺，决定成立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前海听海大道及地下空间工程项目经理部，潘美海任项目经理，王小孟任项目总工程师。

项目经理部下设“五部一室”；设定员32人，其中，项目领

导班子成员 5 人，工程部 13 人、安质部 2 人、财务部 2 人、工经部 2 人、物机部 2 人、综合办公室 6 人。

项目经理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湾地铁站 A 出口中铁一局项目部

邮政编码：310011

电话：15267088850



---

抄送：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管理局，董办、司办、发展部、成本部、工程管理部、安质部、物设部、技术中心、人力部、财务部、审计部，广州分公司。

---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年9月9日印发

1.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备-1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听海大道（桂湾四路以北）和听海大道地下空间  
（前海湾段）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 11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听海大道（桂湾四路以北）和听海大道地下空间（前海湾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工程规模	地下空间建筑面积约2.3万m <sup>2</sup> ，市政道路962m	工程造价（万元）	57000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用途	市政设施工程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2015年8月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登记号	Qh2015091801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46787-6/1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02073
施工单位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D111079637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D161012256
监理单位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14401058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杨坤
副组长	颜志峰
组员	闫成云、包长春、秦江华、欧凌胜、钟梅、张治华、张万照、潘美海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市政道路组	颜志峰	包长春、曹群、顾松彬、夏静、钟梅、张治华、张万照
地下空间土建组	闫成云	秦江华、王天成、欧凌胜、徐筑林、李红伟、潘美海
综合管廊土建组	周战峰	何劲、赵轩、何霞云、董天军、黄伟东、刘辉、刘飞
工程质保资料组	张秀婷	石锐、赵琪、顾信梅、孙可心、刘新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资料完整、有效、符合要求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桥梁工程	资料完整、有效、符合要求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管道工程	资料完整、有效、符合要求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隧道工程	资料完整、有效、符合要求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资料完整、有效、符合要求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其他工程(基坑支护及地基处理、主体结构)	资料完整、有效、符合要求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绿化工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杨坤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杨坤
何劲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何劲
颜志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颜志峰
顾松彬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顾松彬
何霞云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何霞云
闫成云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闫成云
赵轩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赵轩
周战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周战峰
夏静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夏静
曹群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曹群
石锐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石锐
张秀婷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张秀婷
赵琪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赵琪
王天成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王天成
包长春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包长春
秦江华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秦江华
徐筑林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孙建亮	徐筑林
欧陵胜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欧陵胜	欧陵胜
钟梅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钟梅	钟梅
张治华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治华	张治华
李红伟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李红伟
顾信梅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顾信梅
黄伟东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伟东
张万照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张万照
董天军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董天军
潘美海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潘美海
刘辉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刘辉
刘飞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刘飞
孙可心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孙可心
刘新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刘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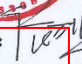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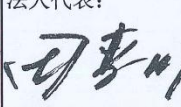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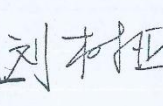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2020年11月27日竣工，经建设、设计、监理、勘察、施工单位共同验收，本工程完成了设计施工图及合同约定所有工程内容符合设计及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要求，工程技术资料完整、齐全、有效，评定等级为合格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张治华 注册号: 44072849 有效期至: 2021.12.12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潘美海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 项目副经理-韦刚



No.01-1605147470



202508255206737286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韦刚

证件号码：612101197812250232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61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61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490.13	
202502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490.13	
202503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490.13	
202504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490.13	
202505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490.13	
202506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490.13	
202507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398.2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28030:广州市: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5日

2.1 项目副经理业绩-溪大道综合整治建设项目施工 4 标(经开段土建)  
合同关键页

副本

花溪大道综合整治建设项目施工 4 标（经开段土建）

# 合同文件

发包人：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贵阳城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1.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自康

法定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溪北路30号



代建单位: 贵阳城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宏月

法定注册地: 贵州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北街村望城坡青岩堡B32栋1-2层32-1号

承包人(全称):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海民

法定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1号

发包人为建设花溪大道综合整治建设项目施工4标(经开段土建)(项目名称,以下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花溪大道综合整治建设项目施工4标(经开段土建)

工程地点: 贵阳市经开区

工程内容: 道路全长2.61km,城市主干道,设计车速60km/h,红线宽度拓宽为40至60米,双向8车道,本标段桩号为:K5+410~K8+020,建设内容为桩号范围内土建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

建设规模: 本次招标为该标段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及与有关部门的验收、移交工作。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工程立项批准号文号：筑发改投资[2020]27号

资金来源：经开区财政筹措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属全部工程内容。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5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05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单价 合同形式

##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亿捌仟柒佰陆拾伍万陆仟壹佰壹拾元伍角（人民币）

（小写）¥：18765.61105万元

其中：暂列金额：1230.00万元（其中计日工金额0.00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  万元

专业工程设备暂估价：  /  /  万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何锋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610302197711301518 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号：0227447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0243225 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161111206395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协议书
- (2) 合同协议附录
- (3) 廉政责任书
- (4) 安全生产合同
- (5)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6) 中标通知书
- (7)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8) 专用合同条款
- (9) 通用合同条款
- (10)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 图纸
-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3) 投标附录
- (1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四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二份，合同方各三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文件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贵阳城发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2020 年 07 月 22 日

2020 年 07 月 22 日

承包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07 月 22 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盖章)

备案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2 业绩证明

### 业绩证明

花溪大道综合整治建设项目施工4标（经开段土建）由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6日中标承建，中标价为209870027.20元，本工程于2020年7月22日签订合同，2021年5月31日完工。

本项目道路全长2.61km，城市主干道，设计车速60km/h，红线宽度拓宽为40至60米，双向8车道，本标段桩号为：K5+410~K8+020，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边坡防护与支挡、下穿铁路工程、下拉槽工程、地下通道、管网工程、人行道中分带、附属工程、交通疏解临时道路改移防护、其他临时设施等。本项目控制性重点工程为中曹司下穿3条既有铁路（沪昆上行、下行、矿山专用线）工程及中曹路立交工程，

#### 主要管理人员

本工程项目经理：何锋；常务副经理：∟；项目副经理：郭胜涛；技术负责人：韦刚；副总工：∟；安全总监：∟；工经部长：刘凯源；土建工程师：李强；质检工程师：李政；材料工程师：郭长海；造价工程师：刘光。施工员：汪彬彬；质量员：黄汉超；安全员：侯兵；材料员：杨洋；资料员：杨娟宁。

#### 项目获奖情况

2019年二季度综合检查综合评比第三名；

2019年三季度综合检查综合评比第五名；

2020年度，贵州第三届BIM大赛，三等奖；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合同、守信用，严格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精心组织，科学管理，工程进展快速有序，满足总工期要求，安全、质量受控，未发生过地市级及以上通报的工程质量事故与安全事故，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特此证明。

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发包单位联系人：王庆芳

联系电话：18185556573

发包人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溪北路30号

2.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贵阳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花溪大道综合整治建设项目施工标段(经开段土建)

建设单位 贵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制

## 填 写 说 明

一、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的证明文件，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构和有关机构提交；

二、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验收结论，验收意见参建各方如实填写，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所附的工程质量验收文件应齐全；

四、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也要按此表的要求完善相关内容；

五、工程名称应与施工许可证的名称一致，若是进行分段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名称后设括号予以说明验收的具体部位。

六、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质量监督站、备案机构各持一份。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花溪大道综合整治建设项目施工4标(经开段土建)			
	工程地址	贵阳市花溪大道经开	施工许可证号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建筑面积	m <sup>2</sup>	
	道路	长:2610 m宽:32 m			
	桥梁	长: m宽: m高: m最大跨度: m			
	建设单位	贵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州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恒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验收内容	道路路基工程、人行道、砼路面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电力、综合管道工程、输水管工程				
总包(分包)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自检合格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参建单位	验收组人员(专业职称)组成情况				
建设单位	郑刚、张少峰、徐建武、王玉玺、涂家海、胡宗俊、李伟、王坤生				
监理单位	陈荣林、田祥、李阳、李仁鹏、王克刚、陈贵平、刘力				
设计单位	吴鸿洁				
勘察单位	周力清				
施工单位	何锋、董长、韦刚、杨金龙、李政、李强、许春雷、辜凯海				
分包单位					
其它	梁利、廖洪波、吴志文				
验收组分组情况	验收组负责人	郑刚	职务	高工、总经理	
	分组	成员名单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组长	梁利	成员	田祥、李阳、赵世清、刘力
	外观质量检查	组长	郑刚	成员	胡宗俊、李伟、王坤生、陈荣林、何锋、吴鸿洁、周力清
	实测实量质量检查	组长	徐建武、王玉玺	成员	陈文、陈贵平、王克刚、李仁鹏、董长、李政、廖洪波、辜凯海、李强、李政、陈明辉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程序:

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方进行竣工验收

1. 各参建方介绍工程质量控制情况
2. 验收组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1. 工程施工建设合同
2. 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
3. 国家施工设计图
4.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5. 《城镇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50328-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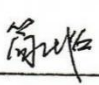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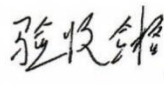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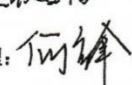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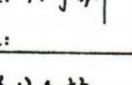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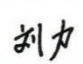

工程建设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概述:

由项目立项 → 环评报告 → 用地预审 → 环保市政部门意见 → 市政设计  
→ 设计施工图编制 → 规划许可证 → 施工招标 → 质量安全监督报  
→ 施工许可证 → 施工 → 交验全过程

建设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的评价:

勘察: 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均能履行工程合同要求  
并在各自的工作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参建各方工程档案, 经查阅均基本齐全, 真实有效.

分部（子分部）名称		验收结论
路基工程		验收合格
路面工程		
人行道		
人行地道		
附属构筑物		
人行天桥		
杯涵工程		
给排水管道工程		
工程 验收 结论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验收结论：共 3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2 项
	工程外观质量评价	验收结论：共抽查 14 项 符合要求 1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工程实测实量质量评价	验收结论：共抽查 22 项 符合要求 2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验 资料核查及抽查	验收结论：共核查 18 项 符合要求 18 项 共抽查 12 项 符合要求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综合评价	验收结论： 满足设计要求，评定合格
单位 工程 质量 验收 意见 及 结论	规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p>同意验收合格</p> <p>项目负责人: </p> <p>建设单位 (公章) </p> <p>2022年08月25日</p>
	<p>同意验收合格</p> <p>勘察负责人: </p> <p>勘察单位 (公章) </p> <p>2022年08月25日</p>
	<p>验收合格</p> <p>设计负责人: </p> <p>设计单位 (公章) </p> <p>2022年08月25日</p>
	<p>验收合格</p> <p>项目经理: </p> <p>企业法人: </p> <p>施工单位 (公章) </p> <p>2022年08月25日</p>
	<p>验收合格</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监理单位 (公章) </p> <p>2022年08月25日</p>
	<p>附工程质量验收文件:</p> <p>1、<input type="checkbox"/>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2)</p> <p>2、<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保证文件审查表 (市政-3)</p> <p>3、<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4)</p> <p>4、<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竣工验收通知书 (市政-5)</p> <p>5、<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质量整改意见及处理回复</p> <p>6、<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p>

3. 技术负责人-孟可





202508256128359716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孟可

证件号码：421081198907291875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0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610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610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8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27504	220.03	55.01	275.04	
202409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27504	220.03	55.01	275.04	
202410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27504	220.03	55.01	275.04	
202411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27504	220.03	55.01	275.04	
202412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27504	220.03	55.01	275.04	
202501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27504	220.03	55.01	275.04	
202502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27504	220.03	55.01	275.04	
202503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27504	220.03	55.01	275.04	
202504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27504	220.03	55.01	275.04	
202505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27504	220.03	55.01	275.04	
202506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27504	220.03	55.01	275.04	
202507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28570	228.56	57.14	285.7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28030:广州市: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5日



3.1 技术负责人业绩—贵阳市东纵线延伸段道路工程施工二标段  
合同关键页

正本

## 建设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贵阳市东纵线延伸段道路工程

合同名称：贵阳市东纵线延伸段道路工程施工二标段合同

工程地点：清镇市、观山湖区

合同编号：JY/GC-SG-C1268

发包人：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军

法定注册地址：贵阳市金阳新区北京西路 38 号世纪金源购物中心金阳建设大厦

承包人（全称）：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为和

法定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北路 1 号

发包人为建设贵阳市东纵线延伸段道路工程施工二标段（项目名称，以下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贵阳市东纵线延伸段道路工程施工二标段

工程地点：清镇市、观山湖区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为该项目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的道路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施工及与有关部门的验收、移交工作。

建设规模：本项目施工共分三个标段，其中施工二标段道路桩号为 k0+626-K2+550，路基长度为 1248m，桥梁总长 1557.1m，含跨沪昆+贵黄路主线桥 676m，跨花园路+金清大道高架桥 881.1m；建安投资估算约 62027.36 万元。

结构类型：        /        ，檐口高度：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	结构类型	檐口高度	投资(万元)	备注
/	/	/	/	/	/	/
/	/	/	/	/	/	/

工程立项批准号文号：筑发改投资【2018】191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道路桩号为 k0+626- K2+550，路基长度为 1248m，桥梁总长 1557.1m，含跨沪昆+贵黄路主线桥 676m，跨花园路+金清大道高架桥 881.1m；道路桩号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的道路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施工（不包含路面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及与有关部门的验收、移交工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根据设计变更（或其它原因）同意（或要求）增加的项目或工作内容也属于承包范围。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 六、签约合同价

（增值）税后金额（大写）：陆亿壹仟贰佰肆拾叁万零玖佰伍拾柒元玖角伍分（人民币）

（小写）¥：612430957.95元

（增值）税前金额（大写）：伍亿伍仟陆佰柒拾伍万伍仟肆佰壹拾陆元叁角贰分（人民币）

（小写）¥：556755416.32元

工程量清单外费用下浮率（其中材料价格（含工程设备）不参与费用下浮）：10 %

其中：暂列金额：30000000元（其中计日工金额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4500000元

七、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董飞，身份证号：653130198111300019，  
职称：高级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专业一级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号：0225053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0215381

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 16109110557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B类）：陕建安 B（2014）0004738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壹拾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文件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承包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字)

经办人：\_\_\_\_\_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技术负责人：\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见：

(盖章)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

(盖章)

备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鉴证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2 业绩证明

## 业绩证明

贵阳市东纵线延伸段道路工程施工二标段位于贵阳市清镇市、观山湖区。该项目由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中标承建，中标价为 61243.095795 万元。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开工，2020 年 7 月 25 日完工。

本工程道路桩号为 k0+626-K2+550，路基长度为 1248m，桥梁总长 1557.1m，含跨沪昆高速+贵黄高速路主线桥 676m，跨花园路+金清大道高架桥 881.1m；及道路桩号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的道路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施工（不包含路面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及与有关部门的验收、移交工作。

本工程项目经理：董飞；项目副经理：罗伦益；技术负责人：童建勇；项目副总工程师孟可；工程部长：刘磊；安全负责人：牛洋；计合部：段炼；资料员：王秀芳；安全员：徐胜盛；施工员：熊新茂；质量员：刘娜。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合同、守信用，严格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精心组织，科学管理，工程进展快速有序，满足总工期要求，安全、质量受控，未发生过地市级及以上通报的工程质量事故与安全事故，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特此证明。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5日

5201009035932

# 贵阳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贵阳市松花街延伸段道路工程施工二标段

建设单位 贵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制

## 填 写 说 明

一、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的证明文件，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构和有关机构提交；

二、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验收结论，验收意见参建各方如实填写，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所附的工程质量验收文件应齐全；

四、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也要按此表的要求完善相关内容；

五、工程名称应与施工许可证的名称一致，若是进行分段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名称后设括号予以说明验收的具体部位。

六、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质量监督站、备案机构各持一份。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贵阳市东纵线延伸段道路工程施工二标段			
	工程地址	清镇市 观山湖B	施工许可证号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m <sup>2</sup>	
	道路	长: 1248 m 宽: m			
	桥梁	长: 1557.1 m 宽: 20.5 m 高: 24.2 m 最大跨度: 60 m			
	建设单位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州正业工程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市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名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验收内容	桥梁工程: 二座总长 1557.1 m 道路工程: 总长 1248 m.				
总包(分包)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符合设计及相关施工验收规范, 自检合格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参建单位	验收组人员(专业职称)组成情况				
建设单位	汪小平(工程师) 黄晶(高级工程师) 张晚安(高级工程师)				
监理单位	王益民(高级工程师) 王谦(高级工程师) 魏可诚(工程师) 罗昌仕(工程师)				
设计单位	陆晓(工程师) 曹月萍(高级工程师) 李宇星(工程师) 刘清(工程师) 李旭洋(工程师) 陈颖(高级工程师) 魏可诚(工程师)				
勘察单位	高晓芳(高级工程师) 田刚(工程师) 雷建(工程师)				
施工单位	董永(高级工程师) 罗益(工程师) 李富强(工程师) 王崇(工程师) 张晚安(助理工程师) 刘松(助理工程师)				
分包单位					
其它					
验收组分组情况	验收组负责人	汪小平	职务		
	分组	成员名单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组长	罗昌仕	成员	陆晓 王崇 曹月萍 李宇星 刘清 刘松
	外观质量检查	组长	汪小平	成员	黄晶 王益民 王谦 董永 罗益 李旭洋 陈颖 吴晓 魏可诚 高晓芳
实测实量质量检查	组长	张晚安	成员	魏可诚 雷建 李富强 田刚 罗利涛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程序:

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验收: 1. 明确会议记录人; 2. 参加验收人员签到; 3. 组验收, 明确组长及成员; 4. 按小组对质量控制资料进行审核, 对实物外观质量抽查, 对实物进行实测实量, 由各组组长介绍验收情况, 由建设单位领导组织, 对验收情况进行讨论, 下结论, 相关参建单位专业负责人, 确认验收结论, 并签字确认。

竣工验收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1. 《施工合同》.
2. 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单.
3.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4.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5.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
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8. 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技术管理规定》
9.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

工程建设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概述:

认真执行建筑法规建设程序, 经公开招标, 黄山市采以钱延坤段道路工程施工二标段由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 办理了施工许可证和相关手续, 资料齐全, 有效, 符合各项法律法规, 程序合法。

建设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的评价:

勘察单位: 勘察资料符合实际情况, 满足设计及施工需要, 施工过程中经常现场, 服务到位。  
设计单位: 设计图经济, 设计变更及时, 严密, 经济适用, 在大原则指导下, 适度超前的思路, 对结构外观、环境做出了详细的设计, 整个设计受到广泛的认可与好评。  
施工单位: 在投标、中标及签订合同后, 能按照规范程序办理施工许可证, 建立了质量制度与质量保证体系, 按要求对进场原材料、构配件进行检查, 合理组织施工, 各项资料齐全, 有效。  
监理单位: 坚持工程事前控制为主, 认真监督施工单位质量“三检”程序和工作报验制度, 严格对隐蔽工程, 各分项验收及整改进行审核, 密切配合施工单位, 坚持旁站制度, 保证施工质量。  
检测单位: 对原材料、成品、砼等检测项目认真负责, 保证检测数据准确。

分部 (子分部) 名称		验收结论
四桥子互通立交工程：①地基基础 ②土石方 ③主体结构 ④砌体工程 ⑤防水工程 ⑥装饰装修工程；三桥互通立交工程：①地基基础 ②土石方 ③主体结构 ④ 砌体工程 ⑤防水工程 ⑥装饰装修工程；四桥互通立交工程：①地基 基础 ②土石方 ③主体结构 ④砌体工程 ⑤防水工程 ⑥装饰装修工程 ⑦电气工程 ⑧给排水工程；三桥互通立交工程：①地基基础 ②土石方 ③主体结构 ④ 砌体工程 ⑤防水工程 ⑥装饰装修工程；⑦电气工程 ⑧给排水工程 ⑨暖通工程；⑩照明工程；⑪防雷工程；⑫弱电工程；⑬其他工程 ⑭其他工程；⑮其他工程；⑯其他工程；⑰其他工程；⑱其他工程 ⑲其他工程；⑳其他工程；㉑其他工程；㉒其他工程；㉓其他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验收结论：共 2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5 项
	工程外观质量评价	验收结论：共抽查 32 项 符合要求 3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工程实测实量质量评价	验收结论：共抽查 41 项 符合要求 4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验 资料核查及抽查	验收结论：共核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综 合 评 价		验收结论：验收合格
单位 工程 质量 验收 意见 及 结论	该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同意使用。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项目负责人:	1213	建设单位 (公章)	2020年11月13日
	勘察负责人:	程邦杰 丁晓波	勘察单位 (公章)	2020年11月13日
	设计负责人:	李天序 郭林 程邦杰	设计单位 (公章)	2020年11月13日
	项目经理:	彭	施工单位 (公章)	2020年11月13日
	企业法人:	马海民		
	总监理工程师:	李玲 程州	监理单位 (公章)	2020年11月13日
附工程质量验收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2)				
2、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保证文件审查表 (市政-3)				
3、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4)				
4、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竣工验收通知书 (市政-5)				
5、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质量整改意见及处理回复				
6、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4.2、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情况（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综合附属工程）

投标人名称：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 项目经理 2 情况					
姓名	覃景贵	大学毕业时间	2010.6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	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公路、水利、铁路)	施工管理经验年限	15 年	社保月份	2024.8- 2025.7
代表业绩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管理业绩（如有）：项目名称:南明区人民大道一期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 主要内容:贵阳市人民大道(南明段)道路工程一期工程:属于新建市政道路, 工程范围为中山西路至瑞花广场段, 道路长 1320 米; 瑞花广场地下空间建设项目:连接轻轨一号线筑城广场站、拟建的中天文化广场地下商业; 时间:2020 年 5 月 27 日; 人员岗位: 项目经理; 在本项目的任职时间: 24 月。 注: 提供 1 项业绩, 并标注人员在该业绩中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时间长度。				
(2) 项目副经理 2 情况					
姓名	雷亚峰	大学毕业时间	2005.6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	/	施工管理经验年限	20 年	社保月份	2024.8- 2025.7
代表业绩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管理业绩（如有）：项目名称:桂庙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主要内容:南新路至南海大道终点(左线:K3+167~K4+070, 右线:K3+167~K4+130); 时间:2021 年 8 月 10 日; 人员岗位: 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的任职时间: 68 月。 注: 提供 1 项业绩, 并标注人员在该业绩中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时间长度。				
(3) 技术负责人 2 情况					
姓名	刘树赞	大学毕业时间	2015.7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	/	施工管理经验年限	10 年	社保月份	2024.8- 2025.7
代表业绩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管理业绩（如有）：项目名称:南明区人民大道一期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 主要内容:贵阳市人民大道(南明段)道路工程一期工程:属于新建市政道路, 工程范围为中山西路至瑞花广场段, 道路长 1320 米; 瑞花广场地下空间建设项目:连接轻轨一号线筑城广场站、拟建的中天文化广场地下商业; 时间:2020 年				

	5月27日；人员岗位：技术负责人。 注：提供1项业绩，并标注人员在该业绩中担任的职务。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施工管理经验证明

兹证明以下人员为我单位正式员工，并具有相应的工程施工管理经验，具备项目管理能力：

姓名	身份证号	工程施工管理经验年限（年）	项目经验	担任职务及任职时间	拟担任职务	拟派项目
潘美海	450305197802280053	25	听海大道(桂湾四路以北段)和听海大道地下空间(前海湾段)工程	项目经理 54月	项目经理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先期实施段(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韦刚	612101197812250232	25	溪大道综合整治建设项目施工4标(经开段土建)	技术负责人 25月	项目副经理	
孟可	421081198907291875	14	贵阳市东纵线延伸段道路工程施工二标段	副总工程师 17月	技术负责人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综合附属工程
覃景贵	452731198907141210	15	南明区人民大道一期及配套工程PPP项目	项目经理 24月	项目经理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综合附属工程
雷亚峰	620503198309210910	20	桂庙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技术负责人 68月	项目副经理	
刘树赞	410926198107092837	10	南明区人民大道一期及配套工程PPP项目	技术负责人 24月	技术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中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时间： 2025年 0 月 8 日



1. 项目经理-覃景贵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16日  
2026年12月1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覃景贵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7月14日

注册编号: 陕1612015201512473



聘用企业: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4-07-12至2027-07-11)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4-08-08至2027-08-07)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7-08至2027-07-07)

铁路工程(有效期: 2024-07-12至2027-07-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5年6月10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陕建安B(2016)0005783

姓 名：覃景贵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7月14日

企业名称：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2月01日

有效 期：2022年12月01日 至 2025年12月01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01日





202508255170750252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覃景贵

证件号码：452731198907141210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7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207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07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456.63	
202502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456.63	
202503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456.63	
202504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456.63	
202505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456.63	
202506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456.63	
202507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4958	279.66	69.92	349.58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28030:广州市: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5日

1.1 项目经理业绩—南明区人民大道一期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  
合同关键页

## 建设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南明区人民大道一期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

合同名称：南明区人民大道一期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贵阳市南明区兴隆街

合同编号：

发包人：贵阳甲秀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贵阳甲秀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明区人民大道一期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

2. 工程地点：

(1) 贵阳市人民大道（南明段）道路工程一期工程：道路起于中山西路，途径都司路(菱形立交)、瑞金南路、贵惠路等主要道路，道路终点接下穿瑞金南路并形成菱形立交。

(2) 瑞花广场地下空间建设项目：位于现瑞金南路与文化路、贵惠路交叉口（含瑞花广场）。

3. 资金来源：股东投资及银行贷款

4. 工程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分为贵阳市人民大道（南明段）道路工程一期工程和瑞花广场地下空间建设项目两个部分：

(1) 贵阳市人民大道（南明段）道路工程一期工程：属于新建市政道路，工程范围为中山西路至瑞花广场段，道路长1320米，道路总体呈南北走向，道路标准段宽度40米，设计时速为50千米/小时。道路起于中山西路，途径都司路(菱形立交)、瑞金南路、贵惠路等主要道路，道路终点接下穿瑞金南路并形成菱形立交。道路全线共设置1座改跨桥（都司路高架改跨桥）、2座立交（都司路菱形立交、瑞金南路菱形立交）、1座主要桥梁（筑城广场南明河大桥）、6个地下通道（含管廊预留通道）、2组公交港湾停靠站。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地下通道工程、桥梁工程、骑楼改造工程、桥梁拆除工程、排水工程、管网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电力照明工程、交通工程、边坡挡墙、附属设施等工程。

(2) 瑞花广场地下空间建设项目：项目位于现瑞金南路与文化路、贵惠路交叉口（含瑞花广场），连接轻轨一号线筑城广场站、拟建的中天文化广场地下商业，项目规划用地面积30545.10平方米，项目占地面积23926.81平方米。地下空间共三层，总建筑面积36543.58平方米，其中商业面积5173.8平方米，通道面积5029.586平方米，设备用房面积2506.22平方米，地下车库面积

## 南明区人民大道一期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建设工程合同

23833.974平方米，停车位594个。建设内容还包括配套建设水、电、讯、路、绿化、环卫等附属基础设施。

### 5. 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范围：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地下空间工程、骑楼改造工程、地下通道工程、桥梁拆除工程、排水工程、管网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电力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以及项目相关设备设施工程等施工图内容所包含的所有工程。（以现场实际施工内容为准）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算。

工期：项目建设期两年。自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捌亿伍仟叁佰叁拾贰万陆仟叁佰元整**；

（小写）：**¥85332.63万元**。

2. 合同价格计算依据：工程量按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经甲乙双方和本项目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实际工程数量为最终结算数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2018】20号）、贵州省建设工程五部计价定额 2016 版（包括《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及其相关配套文件。定额优先顺序：根据项目的性质及定额的适用性，优先按照定额规定的顺序选择定额。如颁布新取费及调差等政策性文件，颁布之前的，执行原合同约定定额及有关配套文件，颁布之后的，执行新取费及调差等政策性文件。人工、材料、机械单价采用《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应的材料价格；《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无相应材料价格的，采用工程所在地同期交通工程或其它行业的造价信息中相应的材料价格；以上信息渠道均没有的，由乙方进行市场询价后提交建议材料价格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作为中期计价的依据，最终结算价格以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审定值为准。人工、材料、机械单价采用的价格，应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施工图预算编审时，采用经图审的设计文件出图当期公布的《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工程结算时，根据施工进度相应时段的人工、材料、机

械单价所采用的相应价格。按以上规定计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即为结算建筑安装工程费。

承包人应在当月 25 日前将上一计量周期（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内完成的工作内容，按工程量清单及甲方要求的格式进行计量，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甲方审验签认。

项目总投资由南明区审计部门或其依法选定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以最终审计结果作为付费依据。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覃景贵

职业资格：壹级建造师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 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南明区人民大道一期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建设工程合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十份，乙方执十份。

发包人：贵阳甲秀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五里冲花果园项目V区15栋1单元（亚太中心）5301号

电话及传真号码：



承包人：中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陕西省雁塔北路1号

电话及传真号码：029-87864036；029-8786462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户：61001905200050002621



李生胜

33

南明区人民大道一期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

# 投资合作协议

中国·贵阳市·南明区

二〇一八年十月



## 南明区人民大道一期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 投资合作协议

甲 方：南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贵阳南明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丙 方：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 为推进南明区市政道路建设，创新基础设施领域投融资模式，缓解地方政府财政压力，提高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效率，经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南明区人民政府决定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南明区人民大道一期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下称“本项目”），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指定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并授权乙方已先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贵阳甲秀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秀公司”），负责开展项目前期手续的办理工作。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本项目投资人，由中标人对甲秀公司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完成后的甲秀公司作为本项目的项目公司。
-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参加了甲方委托贵州山水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活动，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了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程序和方法，甲方委托贵州山水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为中标候选人，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甲方与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市政建设有限任

公司联合体对本项目投资合作协议、PPP 项目合同、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达成一致，经公示无异议，最终确定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为本项目中标人。

-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南明区人民大道一期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和约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 1 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南明区人民大道一期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
- 1.2 项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
- 1.3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贵阳市人民大道（南明段）道路工程一期工程和瑞花广场地下空间建设项目两个部分。
- 1.3.1 贵阳市人民大道（南明段）道路工程一期工程：属于新建市政道路，工程范围为中山西路至瑞花广场段，道路长 1320 米，道路总体呈南北走向，道路标准段宽度 40 米，设计时速为 50 千米/小时。道路起于中山西路，途径都司路（菱形立交）、瑞金南路、贵惠路等主要道路，道路终点接下穿瑞金南路并形成菱形立交。道路全线共设置 2 座立交（都司路菱形立交、瑞金南路菱形立交）、1 座主要桥梁（筑城广场南明河大桥）、6 个地下通道（含管廊预留通道）、2 组公交港湾停靠站。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管网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电力照明工程、交通工程、边坡挡墙、附属设施等工程。
- 1.3.2 瑞花广场地下空间建设项目：项目位于现瑞金南路与文化路、贵惠路交叉口（含瑞花广场），连接轻轨一号线筑城广场站、拟建的中天文化广场地下商业，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30545.10 平方米，项目占地面积 23926.81 平方米。地下空间共三层，总建筑面积 36543.58 平方米，其中商业面积 5173.8 平方米，通道面积 5029.586 平方米，设备用房面积

2506.22 平方米，地下车库面积 23833.974 平方米，停车位 594 个。建设内容还包括配套建设水、电、讯、路、绿化、环卫等附属基础设施。

1.3.3 建设内容以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施工图设计为准，甲方有权依法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并严格执行概算、预算相关法律法规。

#### 1.4 投资规模

1.4.1 本项目估算投资为：建安工程费约 85332.6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征地拆迁和管线迁改费用）约 10952.53 万元，征地拆迁和管线迁改费用约 124000.00 万元（包括征地拆迁费 110000.00 万元和管线迁改 14000.00 万元），预备费约 6493.18 万元，项目静态总投资（建安工程费 + 工程建设其他费 + 征地拆迁和管线迁改费用 + 预备费）约 226778.34 万元，建设期利息约 13735.12 万元，项目动态总投资（项目静态总投资 + 建设期利息）约 240513.46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贵阳市人民大道（南明段）道路工程一期工程	瑞花广场地下空间建设项目	合计	备注
一	建安工程费	49576.89	35755.74	85332.63	取自可研报告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6387.27	4565.26	10952.53	取自可研报告，不含征地拆迁和管线迁改费
三	征地拆迁和管线迁改费用	118500.00	5500.00	124000.00	包含人民大道征地拆迁费 110000 万元、人民大道管线迁改 8500 万元，瑞花广场管线迁改 5500 万元
四	预备费	4477.13	2016.05	6493.18	(一+二)×费率，其中人民大道一期工程费率取值 8%，瑞花广场地下空间费率取值 5%
五	工程静态总投资	178941.29	47837.05	226778.34	一+二+三+四
六	建设期贷款利息	10837.81	2897.31	13735.12	建设期 2 年内资金以 60%、40% 的比例投入，资本金占动态总投资的 20%，债务资金融资成本为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目前为 6.86%）
七	工程动态总投资	189779.10	50734.36	240513.46	五+六

- 1.4.2 本协议第 1.4.1 条所述工程静态总投资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数据，建设期贷款利息为 PPP 实施方案的估算数据，项目投资以经审计的竣工决算金额为准。
- 1.5 运营维护内容：本项目运营维护内容包括贵阳市人民大道（南明段）道路工程一期工程 and 瑞花广场地下空间建设项目两个部分。
- 1.5.1 贵阳市人民大道（南明段）道路工程一期工程：建设范围内的道路、桥梁、排水、管网、绿化景观、电力照明、边坡挡墙、附属设施等的运营维护、清扫保洁及应急处理。
- 1.5.2 瑞花广场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商业、通道、设备用房、停车场及相关附属设施的运营维护、清扫保洁及应急处理。
- 1.5.3 涉及的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等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建设完成后，项目公司应移交给政府指定部门，由政府指定部门进行管理维护。
- 1.6 丙方报价情况：丙方对本项目资本金年度折现率报价为 7.50%，期初运营维护服务费报价为伍佰贰拾壹万零玖佰元整（¥5,210,900.00），建安工程费不下浮。

## 第 2 条 合作关系和合作模式

- 2.1 本协议旨在确认协议各方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关系。协议各方经过公开招标程序及确认谈判工作，兹此声明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关系，将通过密切合作，做好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工作。
- 2.2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如下：
- (a)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资金筹措、委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建设、运营阶段的主办、沟通、协调等工作，并承担本项目全部融资任务；
- (b)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承担本项目部分施工任务；

- (c) 贵阳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承担本项目部分施工任务；
- (d) 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内部职责分工，承担各自责任和风险，并对甲方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 第 3 条 项目公司

- 3.1 甲秀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已由乙方全资设立。乙方、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十五（15）日内或甲方要求的其他期限内或非协议各方原因，经各方协商一致，该期限可适当延长，完成对甲秀公司的增资扩股程序，增资扩股完成后的甲秀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公司。
- 3.1.1 乙方、丙方完成对甲秀公司的增资扩股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乙方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整（¥7,500,000.00），届时乙方在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出资合计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万元整（¥12,500,000.00），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25%；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叁仟柒佰伍拾万元整（¥37,500,000.00），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75%。其中，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叁仟壹佰万元整（¥31,000,000.00），出资比例为 62%；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肆佰万元整（¥4,000,000.00），出资比例为 8%；贵阳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出资比例为 5%。

### 第 4 条 建设期履约保函

- 4.1 项目公司成立后，丙方应按《南明区人民大道一期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见附件 1，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
- 4.2 建设期履约保函有效期：以《PPP 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 第 11 条 争议解决方式

- 11.1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协议各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在对争议、分歧或索赔提起诉讼以后，直至法院作出最终判决之前，争议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争议事项有关的义务和权利除外），而不影响以后根据最终判决进行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最终调整。

### 第 12 条 其他

- 12.1 《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本协议及《PPP 项目合同》约定由协议各方享有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仍由协议各方享有和履行。
- 12.2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一式 33 份。其中，协议各方各执 6 份，项目公司存档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南明区人民大道一期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

(本页无正文, 为《南明区人民大道一期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签署页)

甲 方: 南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 方: 贵阳南明投资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丙 方: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周斌



贵阳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1.2 业绩证明

### 业绩证明

南明区人民大道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位于贵阳市南明区、总体走向由北向南，起于中山西路，终于贵惠路口。中铁一局起点桩号 K3+400，终点桩号 K3+832，全长 432m（中山西路-都司路）。标段内包含都司路高架改跨桥、都司路菱形立交、都司路框架桥、K3+692 地下连廊、都司路地下人行通道及综合管廊、110KV 电力管沟、雨污水工程、给排水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路基工程、骑楼改造工程等。

都司路高架改跨桥工程位于都司路高架桥与公园南路交叉路口，工程需拆除原有 1#、2#、3#墩（四跨），每跨长度 16m，宽度 12 米；拆除后新建 1#、2#桥墩（三跨），新建梁体采用鱼腹型钢箱梁，跨度为 13m+38m+13m，宽度为 12m。

都司路下拉槽沿公园南路下穿都司路平层道路而设，设计起点桩号 K3+660，终点桩号 K3+832，全长 172m。下拉槽由闭合段（框架桥）和菱形立交（挡土墙段）组成，框架桥采用 2\*7.5m 普通钢筋砼框架结构，共长 42m，挡土墙段共长 130m。

公园南路为满足后期人行过街及商业需求在 K3+692.829 处设计有一条连廊，长度 31.25m。地道净宽 6m，净高 4.6m，距原地面埋深约 10.5m。连廊顶部与下拉槽路面高差 3.51m。连廊为远期两层商业地块开发预留，不设出入口，两端采用混凝土封堵。

地下人行通道位于人民大道与都司路交叉口处，为“口字型”通道，主通道为普通钢筋混凝土箱型结构，箱内净空尺寸宽×高为 5.0×3.5m，梯道靠近主通道部分为封闭箱型结构，净宽 4.0m，最小净高大于 2.7m；靠近地面部分梯道顶部不予封闭，一局负责都司高架桥以北半幅人行通道施工。

为考虑以后 110KV 电缆及  $\Phi 1200\text{mm}$  自来水管道的过街，管廊为普通钢筋混凝土箱型结构，在地下人行通道北侧设置一个综合管廊，管廊尺寸宽×高为 5.0×2.8m，与人行通道共板（人行通道浅处）或共壁（人行通道深处）。

本工程项目经理：覃景贵；技术负责人：刘树赞；副总工程师：杨家奇；安全总监：冯波；质量负责人：孙宗贤；工程部长：袁玉雷。

本项目 2018 年 1 月 14 日开工，2020 年 05 月 27 日竣工，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合同、守信用，严格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精心组织，科学管理，工程进展快速有序，满足总工期要求，安全、质量受控，未发生过地市级及以上通报的工程质量事故与安全事故，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特此证明。

贵阳甲秀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



1.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贵阳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明区人民大道一期及配套工程PPP项目

建设单位: 贵阳甲秀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责任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制

## 填 写 说 明

一、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的证明文件，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构和有关机构提交；

二、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验收结论，验收意见参建各方如实填写，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所附的工程质量验收文件应齐全；

四、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也要按此表的要求完善相关内容；

五、工程名称应与施工许可证的名称一致，若是进行分段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名称后设括号予以说明验收的具体部位。

六、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质量监督站、备案机构各持一份。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明区人民大道一期及配套工程PPP项目			
	工程地址	南明区	施工许可证号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m <sup>2</sup>	
	道路	长: 432 m 宽: m			
	桥梁	长: m 宽: m 高: m	最大跨度: m		
	建设单位	贵阳中节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	贵州黔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验收内容	南明区人民大道一期及配套工程PPP项目所属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管综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				
总包(分包)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合格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已通过合格		
参建单位	验收组人员(专业职称)组成情况				
建设单位	曾祥波, 李毅, 张文民, 肖瑜				
监理单位	杨香江, 杨强, 魏亚, 张勇				
设计单位	刘云飞, 李明, 王磊, 任聪, 雷兆武, 陈毅, 杨新新				
勘察单位	郭雁祥, 王平菊				
施工单位	曹景贵, 刘树赞, 袁玉堂, 游而群, 王德时				
分包单位					
其它					
验收组分组情况	验收组负责人	曾祥波	职务	项目负责人	
	分组	成员名单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组长	张文民	成员	张勇, 杨新新, 雷兆武, 游而群
	外观质量检查	组长	李毅	成员	杨香江, 王平菊, 魏亚, 张勇
	实测实量质量检查	组长	肖瑜	成员	杨强, 袁玉堂, 魏亚, 任聪, 陈毅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程序:

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五方共同参加验收,检测单位同时参加。

竣工验收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2-2008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工程建设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概述: 贵阳中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 通过公开招标形式, 确定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完成地质勘察工作,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施工任务, 贵州黔水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施工监理任务, 该项目从征地报建、施工、验收均按国家相关要求执行, 程序合法。

建设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的评价:

项目勘察设计数据符合实际要求, 科学准确, 现场服务到位; 设计单位根据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做到科学、合格、美观、大方;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施工, 能够履约合同, 执行法规,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监理单位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 对工程质量的控制能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 检测单位严格按照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时准确的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

分部 (子分部) 名称		验收结论
道路工程: 主辅道路工程, 都司路菱形立交, 人行道铺装		验收合格
桥梁工程: 都司路高架次跨桥, 都司路框架桥		
都司路人行通道, 综合管廊, K1+692.829人行地下通		
道管廊, 排水工程, 管综工程, 绿化工程, 照明		
工程, 交通工程		
工程 验收 结论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验收结论: 共1765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1765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765 项
	工程外观质量评价	验收结论: 共抽查 15 项 符合要求 1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工程实测实量质量评价	验收结论: 共抽查 17 项 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验 资料核查及抽查	验收结论: 共核查 31 项 符合要求 31 项 共抽查 31 项 符合要求 3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综合评价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单位 工程 质量 验收 意见 及 结论	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验资料 核查及抽查符合设计要求, 观感质量较好, 实测实量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标准, 经 验收组验收, 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通过验收。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项目负责人: <u>李洪波</u> 建设单位(公章) 2020年5月27日	已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 验收合格
	勘察负责人: <u>李洪波</u> 勘察单位(公章) 2020年5月27日	符合地勘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设计负责人: <u>刘永</u> 设计单位(公章) 2020年5月27日	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 <u>李洪波</u> 施工单位(公章) 2020年5月27日	已完成工程合同内所有工程量, 自检验收合格
	企业法人: <u>李洪波</u> 监理单位(公章) 2020年5月27日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u>李洪波</u>	
附工程质量验收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市政-2)		
2、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保证文件审查表(市政-3)		
3、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报告(市政-4)		
4、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竣工验收通知书(市政-5)		
5、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质量整改意见及处理回复		
6、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2. 项目副经理-雷亚峰

姓名 雷亚峰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居民身份证
出生 1983年9月21日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分局
住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街大道3号18栋509房			有效期限 2017.06.22-2037.06.22
公民身份号码 620503198309210910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雷亚峰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 九 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兰州交通大学 校(院)长: 任恩恩

证书编号: 107321200505000785 二〇〇五年 六 月 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系列 Series	工程系列
	专业 Profession	地下工程与隧道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工程系列高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81014
姓名 Name	雷亚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30921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一局集团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6201013212003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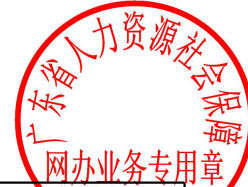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雷亚峰

证件号码：620503198309210910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10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207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07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6362	290.9	72.72	363.62	
202502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6362	290.9	72.72	363.62	
202503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6362	290.9	72.72	363.62	
202504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6362	290.9	72.72	363.62	
202505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6362	290.9	72.72	363.62	
202506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6362	290.9	72.72	363.62	
202507	110371528030	11694	1871.04	0	935.52	11694	93.55	23.39	116.94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28030:广州市: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3-0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9月08日

2.1 项目副经理业绩-桂庙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合同关键页

副本

桂庙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一期）地铁代建段  
第三标段

#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铁桂庙路（2015）3号

发包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桂庙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一期）地铁代建段  
第三标段

#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铁桂庙路（2015）3号

发包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 协议书

深圳市交委作为桂庙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一期）的业主单位，委托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代建单位。发包方于 2015 年 11 月同代建单位签订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 BT 项目合同（A 系列合同）补充协议书桂庙路快速化改造（一期）工程（地铁代建段）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发包方授权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投集团）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全面履行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以及股份公司有关规定，发包方与承包方就桂庙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一期）地铁代建段施工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

-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发包方与承包方的招投标文件（内部）；
- 3、《施工合同》；
- 4、施工图纸及其他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 5、合同履行过程中，和承包方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等。

##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里程左线:K3+167~K4+070,右线: K3+167~K4+130)。

主要工程内容: 左线 K3+167~K4+070 和右线 K3+167~K4+130 段

闭合框架主体结构和地面道路路基工程、一座泵站、一处逃生口主体结构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 三、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以承包范围内发包方同业主工程费用结算额为基数下浮 4 %确定,本合同价款暂定为 38300 万元。

2、风险费:按据实结算的原则办理,并控制在本合同承包范围概算工程费用的 1%内。具体执行发包方风险费使用办法。

3、发包方为本项目向业主出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发生的财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其合同价按比例分摊保函财务费用(含税),发包方通过验工计价据实扣取。若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发包方对业主违约,则业主罚扣的保函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四、合同价款支付

1、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5%,发包方在收到业主拨付的预付款后再支付。

2、工程进度款支付按中铁建投集团《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 五、工期

竣工时间:2017 年 12 月 15 日。承包方确保实现本标段范围内的各里程碑节点工期目标。在施工过程中接受市政府、业主、代建单位以及发包方对工期的调整,并采取措施实现调整后的工期目标。若因承包方原因导致本标段里程碑工期严重滞后,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所承担的施工任务进行调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 六、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 100%。

## 七、安全管理方面

1、承包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业主、代建单位以及中铁建投集团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

2、承包方在本项目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符合住建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规定，且持有安全资格证。

3、承包方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要求做好地铁工程保护，加强监测。承担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地铁工程上浮或沉降、变形等整改费用。

## 八、工程分包

1、承包方必须严格执行中铁股份工程（2012）14号“关于印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分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各项要求，决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2、承包方在劳务协作队伍进场施工时，要组织专人对全体劳务人员进行岗前安全、质量操作规程教育，并对参与关键工序施工的操作人员制定专门的培训计划单独进行培训。各类劳务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从事相应的工作，项目部必须建立劳务人员培训档案并保存好所有的培训记录备查。

3、承包方必须制定有效的农民工工资发放和监管办法并报中铁建投集团备案，保证农民工工资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 九、双方职责

### (一) 发包方职责

- 1、负责与业主、监理及政府安监质检等部门及本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的协调工作；
- 2、负责施工现场的统一协调管理；
- 3、负责为承包方批复验工计价和支付工程款；
- 4、负责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工期、劳务分包等监督管理；
- 5、若承包方在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出现重大履约偏差时，中铁建投集团有权对承包方做出经济处罚、要求更换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责令清退施工队伍、以及调整工程任务。

### (二) 承包方职责

- 1、负责本合同范围内工程施工的日常管理工作；
- 2、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安全、优质、按期完成；
- 3、承包方已经明确知晓，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方应完整地履行《补充合同》中作为施工单位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并承担因其自身行为不当或疏忽造成对《补充合同》违约而产生的赔偿责任；
- 4、承包方应执行政府主管部门、业主、监理工程师、中铁建投集团有关本合同工程的指令和现场要求；
- 5、承包方作为本工区的地盘管理商，应履行地盘管理权，并服从中铁建投集团的有关协调工作；
- 6、承包方应执行业主、中铁建投集团制定的有关本项目施工管理办法；
- 7、承包方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全面履行合同并承担全部经营

风险（安全、质量、工期、成本等）。

8、承包方自行处理一切与其员工、协作单位及第三方的关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物资管理

承包方严格执行中铁建投集团制定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物资管理办法》。

#### 十一、违约责任

1、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对业主的《补充合同》违约，则由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应违约金。

2、承包方项目经理部主要领导（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安全总监）离开深圳五天内需向中铁建投集团对应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安全总监请假；五天以上需向中铁建投集团总经理请假。否则擅自离岗经查出后，对承包方罚款人民币 1 万元/天；由中铁建投集团领导主持需项目经理部主要领导参加的会议，未经请假而缺席会议的，对承包方罚款人民币 0.5 万元/每人次。

3、由于承包方原因，导致农民工群体或材料供应商围堵政府部门、业主、中铁建投集团等单位的办公场所，将视情节轻重对承包方罚款人民币 5 万元—20 万元/次。

#### 十二、劳动竞赛、优质优价和科研攻关

为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合同履行以及开展科研攻关，将在承包方每期验工计价中扣取 0.3% 作为专项基金，用于对承包方的奖励和科研经费。

### 十三、保险

1、工程保险：业主已为本项目购买了工程保险，承包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工程保险理赔工作。

2、承包方需根据国家、行业有关保险险种的要求购买施工单位应买的相关保险，其中购买团体意外伤害险须符合发包方有关集中保险的规定。

### 十四、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20 份，发包方执 15 份，承包方执 5 份

附件一：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5 年 月 日

# 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投工经函〔2014〕304号

## 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委托施工 桂庙路快速化改造工程的函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轨道交通地铁11号线BT项目合同》，桂庙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与11号线同步实施。经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将桂庙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委托如下：

一标段：由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施工，施工范围：起点至月亮湾大道跨线桥终点(K1+040~K2+390)。工程造价约3.88亿元。

二标段：由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施工范围：月亮湾大道跨线桥终点至南新路(K2+390~K3+167)。工程造价约3.98亿元。

三标段：由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施工范围：南新路至南海大道终点(左线：K3+167~K4+070，右线：K3+167~K4+130)，工程造价约3.83亿元。

桂庙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具有工期紧、安全风险大、质量标准

高、施工困难等特点。希望三家单位高度重视，安排实力强、业绩丰富的三级公司施工，并尽快成立施工项目部，精心组织、安全、优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专此函达。



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

(联系人：薛泰忠 电话：13924673847)

抄送：公司工程部、安质部、工经部，存档。

正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 BT 项目合同  
(A 系列合同)

合同编号: DT11-SG001/2012

第一册 (全二册)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

中国·深圳

## 合同协议书

主办方（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办方（乙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方”）为一方和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办方”）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承办方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 BT 项目提交了投标文件，并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主办方愿将名称为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 BT 项目 采用“融资+设计施工总承包”的 BT 模式交由承办方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 BT 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 BT 项目工程范围主要包括：

1、11 号线工程车站、区间、车辆段（含车辆段综合楼和物业平台工程）、停车场、110kV 主变电站等的土建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和常规设备安装工程、轨道工程；

2、11 号线系统设备安装工程，主要包括通信系统、信号系统、供电系统、综合监控系统，防灾报警、环境与设备监控，安防及门禁系统等；

3、车公庙枢纽标段 BT 工程，包括车公庙枢纽土建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和常规设备安装工程；与车公庙枢纽工程相关联的 7 号线农林站及农车站区间土建工程，9 号线香梅站及香车站区间土建工程；

4、与 11 号线同步实施工程，包括：桂庙路下穿隧道、后海站（物业开发出入口）、松岗站（物业出入口）、碧头站（物业出入口及 4 个风亭）、碧头站过街通道，碧海站至机场站区间填海工程；

5、上盖物业工程，与 11 号线建设密不可分的上盖物业以及地下空间的建安工程

施工，具体包括：11 号线车辆段、停车场和车站上盖物业中的保障性住房、商业开发、市政及公共建筑配套（道路、管线、学校、医院、幼儿园）等项目的建安工程；上述工程由甲方负责完成项目前期审批手续，根据项目立项文件，列出项目清单和范围，报市有关部门批准后纳入 11 号线 BT 项目由乙方承担。根据具体物业开发模式，甲方有权将上盖物业工程全部或部分做为非 11 号线 BT 部分另行招标；

6、施工期间的场地准备、临水、临电、临时道路，以及甲方和监理单位的临时设施等；

7、因 11 号线工程而引起的对已建成线路的改造工程等。

具体详见第五部分《甲方要求》

### 三、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包括工程费用和融资费用。

工程费用暂定为（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肆亿壹仟伍佰玖拾壹万陆仟壹佰捌拾壹元整（小写）RMB 20415916181 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协议书附表：“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 BT 项目价格组成表”。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初步设计概算下浮率为 10.16%。

风险包干费比例为 3.8%。

融资费用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1.1.2 款计算，融资费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率为 0%。

### 四、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2 年 6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16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490 天。

### 五、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承诺函与投标报价承诺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甲方要求》;
- (7) 工程规范与技术要求;
- (8) 合同项目清单
- (9) 图纸;
- (10) 甲乙双方签署和 (或) 共同认可的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若依上述文件优先解释次序无法就出现的合同执行中的问题解释清楚, 则应由甲方做出进一步解释, 乙方可依甲方的解释执行。

若乙方不同意甲方的解释, 乙方可依合同条款第 20 条【违约、索赔与争议处理】的规定办理。

#### 七、 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 承办方承诺

承办方向主办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负责本项目的融资建设,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 主办方承诺

主办方向承办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 甲方要求

甲方要求是主办方提供给承办方的, 在本项目融资建设过程中承办方必需严格遵守的文件, 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承办方应当认真阅读、理解并执行。

#### 十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1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十二、 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副本一式叁拾份，甲乙双方各拾份，市轨道办、市 BT 项目办、市工商局、市住建局、发改委、审计专业局、财政委、市工程造价管理站各执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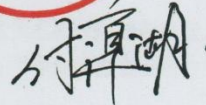
主办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办方(公章)：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33952167

传 真：

传 真：

0755-3395218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开户全名：

开户全名：

中铁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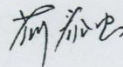
账 号：

7440710182200001527

邮 政 编 码：

518026

邮 政 编 码：



附表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 BT 项目价格组成表

单位：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暂定金额	备注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 BT 工程	16910858562	即表 2 中的“工程费合计”金额
2	车公庙枢纽标段 BT 工程	2136710788	即表 3 中的“车公庙枢纽工程、7 号线一站一区间工程、9 号线一站一区间工程工程费合计”金额
3	与 11 号线同步实施的工程	1368346831	即表 4 中的“工程费合计”金额
4	合 计	20415916181	不含项目融资费
5	融资费	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1.1.2 款计算，融资费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率为 0%。	

2012

俞 派 书

附表 2:

### 11 号线 BT 工程价格表

工程名称: 11 号线 BT 工程

单位: 元

序号	工程名称	计算公式	暂定分劈概算价	下浮率或费率	暂定金额	备注
1	第一部分工程费	1.1+1.2			15387388179	
1.1	不含车辆段综合楼的工程费	1.1 分劈概算价×(1-概算下浮率)	16993976157	10.16%	15267388179	概算下浮率
1.2	车辆段综合楼		施工图预算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标价对比标底的下浮率	120000000	暂估价
2	风险包干费	1.1 分劈概算价×风险包干费比例		3.80%	645771094	风险包干费比例
3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3 分劈概算价×60%	190549800	60%	114329880	
4	暂列金额	1.1 暂定金额×5%		5%	763369409	
5	工程费合计	1+2+3+4			16910858562	

附表 3:

### 车公庙枢纽标段 BT 工程价格表

工程名称: 车公庙枢纽标段 BT 工程

单位: 元

序号	工程名称	计算公式	暂定分劈概算	下浮率或费率	暂定金额	备注
车公庙枢纽 BT 工程						
1	第一部分工程费	1 分劈概算价×(1-概算下浮率)	1400000000	10.16%	1257760000	概算下浮率
2	风险包干费	1 分劈概算价×风险包干费比例		3.80%	53200000	风险包干费比例
3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3 分劈概算价×60%	15730337	60%	9438202	
4	暂列金额	1 暂定金额×5%		5%	62888000	
5	工程费小计	1+2+3+4			1383286202	
7 号线一站一区间工程						
6	第一部分工程费	6 分劈概算价×(1-概算下浮率)	365027704	10.16%	327940889	概算下浮率
7	风险包干费	6 分劈概算价×风险包干费比例		3.80%	13871053	风险包干费比例
8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6 分劈概算价×0.6%		0.6%	2190166	
9	暂列金额	6 暂定金额×5%		5%	16397044	
10	工程费小计	6+7+8+9			360399152	
9 号线一站一区间工程						

公司

何敬忠

附表 3:

### 车公庙枢纽标段 BT 工程价格表

工程名称: 车公庙枢纽标段 BT 工程

单位: 元

序号	工程名称	计算公式	暂定分劈概算	下浮率或费率	暂定金额	备注
11	第一部分工程费	11 分劈概算价×(1-概算下浮率)	398073000	10.16%	357628783	概算下浮率
12	风险包干费	11 分劈概算价×风险包干费比例		3.80%	15126774	风险包干费比例
13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1 分劈概算价×0.6%		0.6%	2388438	
14	暂列金额	11 暂定金额×5%		5%	17881439	
15	工程费小计	11+12+13+14			393025434	
车公庙枢纽标段 BT 工程费合计=车公庙枢纽 BT 工程、7 号线一站一区间工程、9 号线一站一区间工程工程费合计=5+10+15					2136710788	

附表 4:

### 与 11 号线同步实施 BT 工程价格表

工程名称: 与 11 号线同步实施 BT 工程

单位: 元

序号	工程名称	计算公式	暂定分劈概算	下浮率或费率	暂定金额	备注
1	第一部分工程费	1 分劈概算价×(1-概算下浮率)	1385920300	10.16%	1245110798	概算下浮率
2	风险包干费	1 分劈概算价×风险包干费比例		3.80%	52664971	风险费包干费比例
3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 分劈概算价×0.6%		0.6%	8315522	
4	暂列金额	1 暂定金额×5%		5%	62255540	
5	工程费合计	1+2+3+4			1368346831	

左

前

## 2.2 业绩证明

### 完工证明

深圳桂庙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是粤港澳大湾区重点工程,是深圳市七横十三纵高快速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连接前海合作区、宝安机场。项目建设对于完善深圳干线路网结构,改善市交通环境意义重大。

改造范围西起振海路,东止滨海科苑立交全长约 4.9 公里,道路采用明挖下沉式隧道设计,项目中振海路至南海大道段与地铁 11 号线平面共线,长度约 3.09 公里,最浅覆土厚度仅 6.3 米,基坑区域存在回填石、淤泥、粗砂等不良地质。

中铁一局承担地铁共线段三标段,西起南新路,东止南海立交,全长 934m,明挖基坑采用围护桩加旋喷桩支护,基坑宽度 38.2m,基坑深度 14.5m,结构为双闭合框架。

桂庙路快速化改造地铁共线段三标段主体结构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顺利封顶,提前 15 天完成里程碑工期,保证了 6 月 30 日全线还路于民总目标完成。本工程项目经理:孙义;项目副经理:莫国明;技术负责人:雷亚峰;工程部长:陈凯;安全负责人:税德怀;安质部长:税清雄;安全员:黄桂林、黄烈奎;计合部:沈晋通;物机部长:孙爱玲;资料员:黄建平;施工员:林树龙;质检员:徐飞。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合同、守信用,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精心组织,科学管理,在“疫情”期间,科学有效组织生产,工程进展快速有序,满足总工期要求,安全、质量受控,未发生过工程质量事故与安全事故,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特此证明。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建设分公司

2020 年 11 月 23 日

## 2.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桂庙路快速化改造（一期）工程地铁共线段三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代建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1 年 8 月 10 日

##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质量监督站、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桂庙路快速化改造（一期）工程地铁共线段三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鹏	开工许可证号	DX[2015]013
代建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翔	工程地点	南山区桂庙路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飞	合同造价	38300 万元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吴尚仪	开工日期	2015.9.19
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义	完工日期	2021.4.26
		技术负责人	雷亚峰	验收日期	2021.8.10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 工程概况：

桂庙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实施范围西起规划振海路，经月亮湾大道、前海路、南新路、南山大道、南海大道、后海大道，止于后海滨路，道路全长约 4.9 公里，按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主路为双向六车道加集散车道，地面辅路为双向六车道。

共线段土建三标里程范围为南山站西端 K3+163.7~K3+476.126 段 (312.426m) 全幅明挖施工，主体为双孔闭合框架结构，南山站东端 K3+785.734~K4+130 段 (344.266m) 南北分幅开挖，先开挖北侧后开挖南侧，其中 K3+785.734-K3+980 段 (194.266m) 为双孔闭合框架结构，左线 K3+980-K4+070 (90)，右线 K3+980-K4+130 段 (150m) 为分离式单孔闭合框架结构。

标准段双孔闭合框架底板顶板宽 38.2-40.65m，单孔底板顶板宽 19.7m。隧道主体结构采用现浇整体式框架结构形式，从下往上分别为底板、侧墙中墙、顶板，其中底板厚 1300mm，顶板厚度 1300mm，侧墙厚度 1100mm，中墙厚度 900mm。主体结构施工分为 21 个施工段均采用 C35P8 混凝土，K3+404.635 设置逃生通道及 K4+040 南海立交设置雨污水泵房。

道路主线 K3+992 处设置人行过街天桥一座，天桥横跨下沉隧道及地面辅道。桥梁主体结构采用钢箱梁，总长 59.0 米，主跨布置为：24.8+29.7m，桥面全宽 5.8m（含花槽宽度），桥面净宽 4.5m。梯道结构采用钢板焊制闭合箱形截面连续梁，坡度为 1：4，设有 0.6m 宽自行车坡道，梯道总宽为 5.0m，净宽 4.5m。桥梁主体两端各设升降电梯一部。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桥梁下部基础结构分部工程，包含（钻孔灌注桩；承台；A0、B0 基础；Z1 墩处扩大基础）施工内容。

### 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指标：

#### 一、隧道设计标准

1. 道路性质：城市快速路；
2. 道路横断面：主路双向 6 车道加集散车道；
3. 设计荷载：地下隧道结构为城-A 级；

<p>4. 道路限界高度: <math>\geq 5\text{m}</math>;</p> <p>5. 排水设计重现期: 3年;</p> <p>6. 设计基准期: 100年;</p> <p>7.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7度,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g, 按8度采取抗震措施;</p> <p>8. 结构安全等级: 一级。</p> <p>9. 隧道防水等级: 二级;</p> <p>10. 耐久性设计: 本工程环境类别为II类;</p> <p>11. 抗浮安全系数: <math>\geq 1.05</math>;</p> <p>12. 主线隧道内最大纵坡 4.5%, 匝道隧道内最大纵坡 7%, 路面横坡 1.5%。(按三标)的</p> <p>二、K3+992人行天桥设计标准</p> <p>1、设计荷载: 人群4.0KN/m<sup>2</sup>, 基本风压为0.9Kpa; 栏杆、扶手竖向荷载2KN/m, 水平荷载2.5KN/m; 温度: <math>\pm 30^{\circ}\text{C}</math>。</p> <p>2、桥面布置: 主桥桥面全宽5.8m (含花槽宽度), 人行系统净宽4.5米, 引桥桥面全宽5.0m, 人行系统净宽4.5米。</p> <p>3、桥梁顶面纵横坡: 纵坡由桥面竖曲线及预拱度形成, 横坡为双面坡设计, 坡度为1%;</p> <p>4、地震作用: 按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0.1g;</p> <p>5、设计安全等级: 一级;</p> <p>6、环境类别: II类环境(氯化物环境), 环境作用等级: II-C级;</p> <p>7、设计基准期为100年;</p> <p>8、设计使用年限: 50年。</p> <p>9、天桥上部结构竖向自振频率: 不小于3HZ。</p> <p>10、净空: 主车道<math>\geq 5.0\text{m}</math>; 人行道净空<math>\geq 2.5\text{m}</math>。</p>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道路工程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隧道顶部土方回填施工, 起讫里程: 左右线K3+163.7~K3+476.126、左右线起始于K3+785.734至K4+070(左线)及K4+130(右线)土方回填。
	桥梁工程	K3+992人行天桥下部基础结构, 天桥桥墩基础D=100cm钻孔灌注桩和扩大基础形式, 天桥Z1墩采用扩大基础, 支撑于隧道结构顶部。桩基采用C30水下混凝土, 承台及扩大基础采用C30混凝土, 桩基共计12根, 承台共计10座、扩大基础1座。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桥梁下部基础结构分部工程, 包含(钻孔灌注桩; 承台; A0、B0基础; Z1墩处扩大基础)施工内容。
	隧道工程	土建三标隧道工程, 起讫里程: 左线K3+163.7~K4+070、右线K3+163.7~K4+130(其中K3+476.126~K3+785.734左右线310m范围隧道主体结构与南山站同阶段实施并通过竣工验收, 此段隧道主体结构不在桂庙路三标验收范围内)左线总长共596.3m、右线总长共656.3m。隧道双向8车道, 结构净宽17.55米, 结构净高7.9米, 设计车速80km/h, 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兼城市道路功能, 隧道侧墙及中墙位置设置管廊及排水沟。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通道桥涵	无
	给排水工程	无
	交通设施工程	无
	交通信号和 监控工程	无
	电力及照明工程	无
	绿化景观工程	无
	其他附属设施	K3+404.635处设置逃生通道一处，K4+040南海立交处设置雨污水泵房一座。
<p>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p> <p>1、对勘察单位的评价</p> <p>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能较好地执行设计合同中的义务，勘察质量可靠。</p> <p>2、对设计单位的评价</p> <p>设计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能较好地执行设计合同中的义务，依据工程立项的要求，设计文件基本体现了工程的建设意图，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地跟踪服务，及时完善设计方案，配合施工管理。</p> <p>3、对监理单位的评价</p> <p>监理单位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较好地履行监理职责、严格监理，热情服务，把好了工程安全质量计价计量关。</p> <p>4、对施工单位的评价</p> <p>施工单位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组织有序、管理严格、施工质量、安全满足要求，质保资料基本齐全。</p>		

##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代建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吉光
副组长	梁双成
组员	王翔、刘飞、吴尚仪、张万照、申浩、孙义、龚旭亚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王吉光	张日、郑皓、李颜、李艳春、周文明、黄乐新、徐立强、王翔、张万照、董天军、雷亚峰、雷文超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合同商务组	杨俊	杨俊
档案资料组	顾韵梅	顾韵梅
给水排水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
绿化景观工程	\	\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代建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工程竣工图及光盘、竣工档案验收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均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 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程要求送检，报告资料存档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检测工作并全部合格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暂无，项目执行报告已完成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按要求整改并书面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署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均已进行量化评价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合格	合格	
给水排水工程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	\
绿化景观工程	\	\	\
其他附属设施	合格	合格	

###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p>竣工验收结论：</p> <p>该工程根据竣工图、设计变更通知单，经过工程实体检查已全部完成施工合同内容，工程实体外观质量检查及量测，符合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内容真实、齐全、完整，竣工资料齐全，符合验收规范及档案整理规范要求。经现场踏勘验收，本工程满足相关使用功能和安全要求；整体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规定要求，同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p>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代建项目负责人（签字）： 代建单位负责人（签字）： 代建单位（盖章）：
	2021 年 8 月 10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21 年 8 月 10 日	2021 年 8 月 10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21 年 8 月 10 日	2021 年 8 月 10 日

####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桂庙路快速化改造（一期）工程 地铁共线段三标	竣工验收 会议日期	2021年8月10日	
竣工验收 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李鹏	项目主任	
代建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梁双成	总工办高工	
		王吉光	部长	王吉光
		郑皓	安质部部长	郑皓
		李颜	总工办工程师	李颜
		杨俊	合约负责人	杨俊
		李艳春	设计负责人	李艳春
		张日	项目负责人	张日
		顾韵梅	档案工程师	顾韵梅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龚旭亚	负责人	龚旭亚
		王翔	项目负责人	王翔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刘飞	副院长	刘飞
		徐立强	隧道专业总工	徐立强
施工单位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张万照	指挥长	张万照
		董天军	总工程师	董天军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孙义	项目经理	孙义
		雷亚峰	总工	雷亚峰
		雷文超	副总工	雷文超
		黄建平	资料主管	黄建平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尚仪	总监	吴尚仪
		周文明	总代	周文明
		黄乐新	专监	黄乐新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3. 技术负责人-刘树赞





202508217186065476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树赞

证件号码：410926198107092837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失业保险	201610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610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610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27932	223.46	55.86	279.32	
202502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27932	223.46	55.86	279.32	
202503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27932	223.46	55.86	279.32	
202504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27932	223.46	55.86	279.32	
202505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27932	223.46	55.86	279.32	
202506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27932	223.46	55.86	279.32	
202507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28127	225.02	56.25	281.27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28030:广州市: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1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1日

3.1 技术负责人业绩—南明区人民大道一期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  
合同关键页

## 建设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南明区人民大道一期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

合同名称：南明区人民大道一期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贵阳市南明区兴隆街

合同编号：

发包人：贵阳甲秀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贵阳甲秀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明区人民大道一期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

2. 工程地点：

(1) 贵阳市人民大道（南明段）道路工程一期工程：道路起于中山西路，途径都司路(菱形立交)、瑞金南路、贵惠路等主要道路，道路终点接下穿瑞金南路并形成菱形立交。

(2) 瑞花广场地下空间建设项目：位于现瑞金南路与文化路、贵惠路交叉口（含瑞花广场）。

3. 资金来源：股东投资及银行贷款

4. 工程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分为贵阳市人民大道（南明段）道路工程一期工程和瑞花广场地下空间建设项目两个部分：

(1) 贵阳市人民大道（南明段）道路工程一期工程：属于新建市政道路，工程范围为中山西路至瑞花广场段，道路长1320米，道路总体呈南北走向，道路标准段宽度40米，设计时速为50千米/小时。道路起于中山西路，途径都司路(菱形立交)、瑞金南路、贵惠路等主要道路，道路终点接下穿瑞金南路并形成菱形立交。道路全线共设置1座改跨桥（都司路高架改跨桥）、2座立交（都司路菱形立交、瑞金南路菱形立交）、1座主要桥梁（筑城广场南明河大桥）、6个地下通道（含管廊预留通道）、2组公交港湾停靠站。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地下通道工程、桥梁工程、骑楼改造工程、桥梁拆除工程、排水工程、管网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电力照明工程、交通工程、边坡挡墙、附属设施等工程。

(2) 瑞花广场地下空间建设项目：项目位于现瑞金南路与文化路、贵惠路交叉口（含瑞花广场），连接轻轨一号线筑城广场站、拟建的中天文化广场地下商业，项目规划用地面积30545.10平方米，项目占地面积23926.81平方米。地下空间共三层，总建筑面积36543.58平方米，其中商业面积5173.8平方米，通道面积5029.586平方米，设备用房面积2506.22平方米，地下车库面积

## 南明区人民大道一期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建设工程合同

23833.974平方米，停车位594个。建设内容还包括配套建设水、电、讯、路、绿化、环卫等附属基础设施。

### 5. 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范围：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地下空间工程、骑楼改造工程、地下通道工程、桥梁拆除工程、排水工程、管网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电力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以及项目相关设备设施工程等施工图内容所包含的所有工程。（以现场实际施工内容为准）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算。

工期：项目建设期两年。自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捌亿伍仟叁佰叁拾贰万陆仟叁佰元整**；

（小写）：**¥85332.63万元**。

2. 合同价格计算依据：工程量按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经甲乙双方和本项目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实际工程数量为最终结算数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2018】20号）、贵州省建设工程五部计价定额 2016 版（包括《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及其相关配套文件。定额优先顺序：根据项目的性质及定额的适用性，优先按照定额规定的顺序选择定额。如颁布新取费及调差等政策性文件，颁布之前的，执行原合同约定定额及有关配套文件，颁布之后的，执行新取费及调差等政策性文件。人工、材料、机械单价采用《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应的材料价格；《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无相应材料价格的，采用工程所在地同期交通工程或其它行业的造价信息中相应的材料价格；以上信息渠道均没有的，由乙方进行市场询价后提交建议材料价格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作为中期计价的依据，最终结算价格以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审定值为准。人工、材料、机械单价采用的价格，应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施工图预算编审时，采用经图审的设计文件出图当期公布的《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工程结算时，根据施工进度相应时段的人工、材料、机

南明区人民大道一期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建设工程合同

械单价所采用的相应价格。按以上规定计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即为结算建筑安装工程费。

承包人应在当月 25 日前将上一计量周期（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内完成的工作内容，按工程量清单及甲方要求的格式进行计量，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甲方审验签认。

项目总投资由南明区审计部门或其依法选定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以最终审计结果作为付费依据。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覃景贵

职业资格：壹级建造师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 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南明区人民大道一期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建设工程合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十份，乙方执十份。

发包人：贵阳甲秀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五里冲花果园项目V区15栋1单元（亚太中心）5301号

电话及传真号码：

承包人：中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陕西省雁塔北路1号

电话及传真号码：029-87864036；029-8786462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户：61001905200050002621

33

南明区人民大道一期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

# 投资合作协议

中国·贵阳市·南明区

二〇一八年十月



## 南明区人民大道一期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 投资合作协议

甲 方：南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贵阳南明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丙 方：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 为推进南明区市政道路建设，创新基础设施领域投融资模式，缓解地方政府财政压力，提高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效率，经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南明区人民政府决定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南明区人民大道一期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下称“本项目”），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指定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并授权乙方已先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贵阳甲秀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秀公司”），负责开展项目前期手续的办理工作。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本项目投资人，由中标人对甲秀公司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完成后的甲秀公司作为本项目的项目公司。
-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参加了甲方委托贵州山水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活动，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了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程序和方法，甲方委托贵州山水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为中标候选人，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甲方与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市政建设有限任

公司联合体对本项目投资合作协议、PPP 项目合同、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达成一致，经公示无异议，最终确定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为本项目中标人。

-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南明区人民大道一期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和约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 1 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南明区人民大道一期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
- 1.2 项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
- 1.3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贵阳市人民大道（南明段）道路工程一期工程和瑞花广场地下空间建设项目两个部分。
- 1.3.1 贵阳市人民大道（南明段）道路工程一期工程：属于新建市政道路，工程范围为中山西路至瑞花广场段，道路长 1320 米，道路总体呈南北走向，道路标准段宽度 40 米，设计时速为 50 千米/小时。道路起于中山西路，途径都司路（菱形立交）、瑞金南路、贵惠路等主要道路，道路终点接下穿瑞金南路并形成菱形立交。道路全线共设置 2 座立交（都司路菱形立交、瑞金南路菱形立交）、1 座主要桥梁（筑城广场南明河大桥）、6 个地下通道（含管廊预留通道）、2 组公交港湾停靠站。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管网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电力照明工程、交通工程、边坡挡墙、附属设施等工程。
- 1.3.2 瑞花广场地下空间建设项目：项目位于现瑞金南路与文化路、贵惠路交叉口（含瑞花广场），连接轻轨一号线筑城广场站、拟建的中天文化广场地下商业，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30545.10 平方米，项目占地面积 23926.81 平方米。地下空间共三层，总建筑面积 36543.58 平方米，其中商业面积 5173.8 平方米，通道面积 5029.586 平方米，设备用房面积

2506.22 平方米，地下车库面积 23833.974 平方米，停车位 594 个。建设内容还包括配套建设水、电、讯、路、绿化、环卫等附属基础设施。

1.3.3 建设内容以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施工图设计为准，甲方有权依法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并严格执行概算、预算相关法律法规。

#### 1.4 投资规模

1.4.1 本项目估算投资为：建安工程费约 85332.6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征地拆迁和管线迁改费用）约 10952.53 万元，征地拆迁和管线迁改费用约 124000.00 万元（包括征地拆迁费 110000.00 万元和管线迁改 14000.00 万元），预备费约 6493.18 万元，项目静态总投资（建安工程费 + 工程建设其他费 + 征地拆迁和管线迁改费用 + 预备费）约 226778.34 万元，建设期利息约 13735.12 万元，项目动态总投资（项目静态总投资 + 建设期利息）约 240513.46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贵阳市人民大道（南明段）道路工程一期工程	瑞花广场地下空间建设项目	合计	备注
一	建安工程费	49576.89	35755.74	85332.63	取自可研报告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6387.27	4565.26	10952.53	取自可研报告，不含征地拆迁和管线迁改费
三	征地拆迁和管线迁改费用	118500.00	5500.00	124000.00	包含人民大道征地拆迁费 110000 万元、人民大道管线迁改 8500 万元，瑞花广场管线迁改 5500 万元
四	预备费	4477.13	2016.05	6493.18	(一+二)×费率，其中人民大道一期工程费率取值 8%，瑞花广场地下空间费率取值 5%
五	工程静态总投资	178941.29	47837.05	226778.34	一+二+三+四
六	建设期贷款利息	10837.81	2897.31	13735.12	建设期 2 年内资金以 60%、40% 的比例投入，资本金占动态总投资的 20%，债务资金融资成本为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目前为 6.86%）
七	工程动态总投资	189779.10	50734.36	240513.46	五+六

- 1.4.2 本协议第 1.4.1 条所述工程静态总投资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数据，建设期贷款利息为 PPP 实施方案的估算数据，项目投资以经审计的竣工决算金额为准。
- 1.5 运营维护内容：本项目运营维护内容包括贵阳市人民大道（南明段）道路工程一期工程 and 瑞花广场地下空间建设项目两个部分。
- 1.5.1 贵阳市人民大道（南明段）道路工程一期工程：建设范围内的道路、桥梁、排水、管网、绿化景观、电力照明、边坡挡墙、附属设施等的运营维护、清扫保洁及应急处理。
- 1.5.2 瑞花广场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商业、通道、设备用房、停车场及相关附属设施的运营维护、清扫保洁及应急处理。
- 1.5.3 涉及的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等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建设完成后，项目公司应移交给政府指定部门，由政府指定部门进行管理维护。
- 1.6 丙方报价情况：丙方对本项目资本金年度折现率报价为 7.50%，期初运营维护服务费报价为伍佰贰拾壹万零玖佰元整（¥5,210,900.00），建安工程费不下浮。

## 第 2 条 合作关系和合作模式

- 2.1 本协议旨在确认协议各方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关系。协议各方经过公开招标程序及确认谈判工作，兹此声明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关系，将通过密切合作，做好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工作。
- 2.2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如下：
- (a)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资金筹措、委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建设、运营阶段的主办、沟通、协调等工作，并承担本项目全部融资任务；
- (b)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承担本项目部分施工任务；

- (c) 贵阳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承担本项目部分施工任务；
- (d) 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内部职责分工，承担各自责任和风险，并对甲方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 第 3 条 项目公司

- 3.1 甲秀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已由乙方全资设立。乙方、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十五（15）日内或甲方要求的其他期限内或非协议各方原因，经各方协商一致，该期限可适当延长，完成对甲秀公司的增资扩股程序，增资扩股完成后的甲秀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公司。
- 3.1.1 乙方、丙方完成对甲秀公司的增资扩股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乙方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整（¥7,500,000.00），届时乙方在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出资合计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万元整（¥12,500,000.00），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25%；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叁仟柒佰伍拾万元整（¥37,500,000.00），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75%。其中，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叁仟壹佰万元整（¥31,000,000.00），出资比例为 62%；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肆佰万元整（¥4,000,000.00），出资比例为 8%；贵阳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出资比例为 5%。

### 第 4 条 建设期履约保函

- 4.1 项目公司成立后，丙方应按《南明区人民大道一期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见附件 1，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
- 4.2 建设期履约保函有效期：以《PPP 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 第 11 条 争议解决方式

- 11.1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协议各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在对争议、分歧或索赔提起诉讼以后，直至法院作出最终判决之前，争议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争议事项有关的义务和权利除外），而不影响以后根据最终判决进行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最终调整。

### 第 12 条 其他

- 12.1 《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本协议及《PPP 项目合同》约定由协议各方享有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仍由协议各方享有和履行。
- 12.2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一式 33 份。其中，协议各方各执 6 份，项目公司存档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南明区人民大道一期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

(本页无正文, 为《南明区人民大道一期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  
签署页)

甲 方: 南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 方: 贵阳南明投资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丙 方: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周斌



贵阳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3.2 业绩证明

#### 业绩证明

南明区人民大道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位于贵阳市南明区、总体走向由北向南，起于中山西路，终于贵惠路口。中铁一局起点桩号 K3+400，终点桩号 K3+832，全长 432m（中山西路-都司路）。标段内包含都司路高架改跨桥、都司路菱形立交、都司路框架桥、K3+692 地下连廊、都司路地下人行通道及综合管廊、110KV 电力管沟、雨污水工程、给排水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路基工程、骑楼改造工程等。

都司路高架改跨桥工程位于都司路高架桥与公园南路交叉路口，工程需拆除原有 1#、2#、3#墩（四跨），每跨长度 16m，宽度 12 米；拆除后新建 1#、2#桥墩（三跨），新建梁体采用鱼腹型钢箱梁，跨度为 13m+38m+13m，宽度为 12m。

都司路下拉槽沿公园南路下穿都司路平层道路而设，设计起点桩号 K3+660，终点桩号 K3+832，全长 172m。下拉槽由闭合段（框架桥）和菱形立交（挡土墙段）组成，框架桥采用 2\*7.5m 普通钢筋砼框架结构，共长 42m，挡土墙段共长 130m。

公园南路为满足后期人行过街及商业需求在 K3+692.829 处设计有一条连廊，长度 31.25m。地道净宽 6m，净高 4.6m，距原地面埋深约 10.5m。连廊顶部与下拉槽路面高差 3.51m。连廊为远期两层商业地块开发预留，不设出入口，两端采用混凝土封堵。

地下人行通道位于人民大道与都司路交叉口处，为“口字型”通道，主通道为普通钢筋混凝土箱型结构，箱内净空尺寸宽×高为 5.0×3.5m，梯道靠近主通道部分为封闭箱型结构，净宽 4.0m，最小净高大于 2.7m；靠近地面部分梯道顶部不予封闭，一局负责都司高架桥以北半幅人行通道施工。

为考虑以后 110KV 电缆及  $\Phi 1200\text{mm}$  自来水管道的过街，管廊为普通钢筋混凝土箱型结构，在地下人行通道北侧设置一个综合管廊，管廊尺寸宽×高为 5.0×2.8m，与人行通道共板（人行通道浅处）或共壁（人行通道深处）。

本工程项目经理：覃景贵；技术负责人：刘树赞；副总工程师：杨家奇；安全总监：冯波；质量负责人：孙宗贤；工程部长：袁玉雷。

本项目 2018 年 1 月 14 日开工，2020 年 05 月 27 日竣工，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合同、守信用，严格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精心组织，科学管理，工程进展快速有序，满足总工期要求，安全、质量受控，未发生过地市级及以上通报的工程质量事故与安全事故，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特此证明。

贵阳甲秀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



# 贵阳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明区人民大道一期及配套工程PPP项目

建设单位: 贵阳甲秀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责任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制

## 填 写 说 明

一、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的证明文件，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构和有关机构提交；

二、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验收结论，验收意见参建各方如实填写，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所附的工程质量验收文件应齐全；

四、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也要按此表的要求完善相关内容；

五、工程名称应与施工许可证的名称一致，若是进行分段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名称后设括号予以说明验收的具体部位。

六、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质量监督站、备案机构各持一份。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明区人民大道一期及配套工程PPP项目			
	工程地址	南明区	施工许可证号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m <sup>2</sup>	
	道路	长: 432 m 宽: m			
	桥梁	长: m 宽: m 高: m	最大跨度: m		
	建设单位	贵阳中节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	贵州黔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验收内容	南明区人民大道一期及配套工程PPP项目所属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管综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				
总包(分包)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合格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已通过合格		
参建单位	验收组人员(专业职称)组成情况				
建设单位	曾祥波, 李毅, 张文民, 肖瑜				
监理单位	杨香江, 杨强, 魏亚, 张勇				
设计单位	刘云飞, 李明, 王磊, 任彪, 雷兆武, 陈毅, 赵新新				
勘察单位	郭雁祥, 王平菊				
施工单位	曹景贵, 刘树赞, 袁玉堂, 游而群, 王德时				
分包单位					
其它					
验收组分组情况	验收组负责人	曾祥波	职务	项目负责人	
	分组	成员名单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组长	张文民	成员	张勇, 杨新新, 雷兆武, 游而群
	外观质量检查	组长	李毅	成员	杨香江, 王平菊, 魏亚, 张勇
	实测实量质量检查	组长	肖瑜	成员	魏亚, 袁玉堂, 陈毅, 任彪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程序:

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五方共同参加验收,检测单位同时参加。

竣工验收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2-2008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工程建设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概述: 贵阳中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 通过公开招标形式, 确定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完成地质勘察工作,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施工任务, 贵州黔水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施工监理任务, 该项目从征地报建、施工、验收均按国家相关要求执行, 程序合法。

建设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的评价:

项目勘察设计数据符合实际要求, 科学准确, 现场服务到位; 设计单位根据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做到科学、合格、美观、大方;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施工, 能够履约合同, 执行法规,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监理单位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 对工程质量的控制能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 检测单位严格按照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时准确的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

分部 (子分部) 名称		验收结论
道路工程: 主辅道路工程, 都司路菱形立交, 人行道铺装		验收合格
桥梁工程: 都司路高架次跨桥, 都司路框架桥		
都司路人行通道, 综合管廊, K1+692.829人行地下通		
道管廊, 排水工程, 管综工程, 绿化工程, 照明		
工程, 交通工程		
工程 验收 结论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验收结论: 共1765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1765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765 项
	工程外观质量评价	验收结论: 共抽查 15 项 符合要求 1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工程实测实量质量评价	验收结论: 共抽查 17 项 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验 资料核查及抽查	验收结论: 共核查 31 项 符合要求 31 项 共抽查 31 项 符合要求 3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综合评价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单位 工程 质量 验收 意见 及 结论	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验资料 核查及抽查符合设计要求, 观感质量较好, 实测实量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标准, 经 验收组验收, 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通过验收。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项目负责人: 刘斌 建设单位(公章) 2020年5月27日
	符合地基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勘察负责人: 刘斌 勘察单位(公章) 2020年5月27日
	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设计负责人: 刘斌 设计单位(公章) 2020年5月27日
	已完成工程合同内所有工程量, 自检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 刘斌 施工单位(公章) 2020年5月27日
	企业法人: 刘斌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刘斌 监理单位(公章) 2020年5月27日
附工程质量验收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市政-2)	
2、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保证文件审查表(市政-3)	
3、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报告(市政-4)	
4、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竣工验收通知书(市政-5)	
5、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质量整改意见及处理回复	
6、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5、拟投入其他项目成员（不含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承诺函  
（格式供参考）

5、拟投入其他项目成员（不含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承诺函  
（格式供参考）

致：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若我方有幸中标，我方承诺按照附表《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信息表1》、《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信息表2》配置本项目团队成员，且附表中的人员均为本单位自有人员。其中，《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信息表1》中的团队成员在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先期实施段（华大基因中心）项目任职；《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信息表2》中的团队成员在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综合附属工程任职。人员互不兼任。

承诺人：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



附表 1: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信息表 1

（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增减内容）

投标人名称：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资格（或职称）证书	证书专业	其他	备注
1	雒飞龙	安全负责人	工程师/ 安全生产合格证（C证）	安全质量监管/安 全	/	
2	寇青	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桥梁工程	/	
3	李张勇	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安全生产合格证（C证）	道路与桥梁/安全	/	
4	代亚飞	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安全生产合格证（C证）	公路与城市道路 工程/安全	/	
5	梁文斌	质量工程师	工程师/ 安全生产合格证（C证）	道路与桥梁/安全	/	
6	吴三六	造价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	/	
7	杨云涛	道路工程师 （1）	工程师	工业与民用建筑 工程	/	
8	陈静	道路工程师 （2）	工程师	城市轨道交通工 程	/	
9	宋鸿门	给排水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师	/	
10	尹创超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机电工程	/	
11	何继宏	质量工程师	工程师	安全质量管理	/	
12	杨文龙	测量工程师	工程师	工程测量	/	
13	杨文轩	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师	市政工程	/	
14	陶东	材料员	岗位证	材料	/	
15	翟妮	资料员	岗位证	资料	/	
16	宁峰	劳资专管员	岗位证	劳资	/	

注：无需提供人员的资格证书、业绩经验、社保证明等证明资料。

附表 2: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信息表 2

（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增减内容）

投标人名称：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资格（或职称）证书	证书专业	施工管理经验(年)	备注
1	齐广	安全负责人	工程师/ 安全生产合格证(C证)	安全质量监管 /安全	/	
2	吕永刚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桥梁工程	/	
3	王一茜	造价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	/	
4	杨言彬	道路工程师(1)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工 程	/	
5	刘娟锋	道路工程师(2)	高级工程师	公路与桥梁	/	
6	钟进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机电安装	/	
7	寇满红	质量工程师	工程师	地下工程与隧 道	/	
8	杨晓薇	资料员	岗位证	资料	/	
9	魏林宏	劳资专管员	岗位证	劳务	/	
10	李开峰	施工员	岗位证	土建施工	/	
11	王江	材料员	岗位证	材料	/	
12	刘庆宽	质量员	岗位证	土建质量	/	


注：无需提供人员的资格证书、业绩经验、社保证明等证明资料。

6、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承诺函  
(格式仅供参考)

6、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承诺函  
(格式仅供参考)

致：\_\_\_\_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_\_\_\_

若我方有幸中标，我方承诺按照附表《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表》配置本项目机械设备。

承诺人：\_\_\_\_\_\_\_\_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时间：2025年9月8日

附表 1:

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表

(表格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增减内容)

投标人名称: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先期实施段(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序号	设备要求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1	吊机≥1台(额定起重≥25吨)	1	/	/	
2	挖掘机≥2台(斗容量≥0.5m <sup>3</sup> )	2	/	XE360N	
3	旋挖钻机≥1台(最大扭矩50KN*m; 最大钻孔直径1200mm; 最大钻孔深度16/20/24m。)	1	/	SR235-C10	
4	3D智能摊铺设备≥1台(最大摊铺宽度7m; 最大摊铺厚度50cm)	1	/	DLT75SC	
5	钢筋柔性加工机≥1套(加工范围直径12~32mm)	1	/	/	
	...				

注: 无需提供设备的相关证明资料。

附表 2:

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表

(表格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增减内容)

投标人名称: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综合附属工程					
序号	设备要求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1	压路机 $\geq 1$ 台(工作质量 $\geq 6$ 吨)	2	/	XS265H	
2	标线施划设备(热熔釜) $\geq 2$ 台	3	/	/	
3	防撞缓冲专用车 $\geq 2$ 辆(防撞缓冲等级 $\geq 100\text{km/h}$ )	3	/	/	
4	3D智能摊铺设备 $\geq 1$ 台(最大摊铺宽度7m; 最大摊铺厚度50cm)	2	/	DLT75SC	
5	路面铣刨设备 $\geq 1$ 台(路面铣刨宽度 $\geq 500\text{mm}$ )	2	/	/	
	...				

注: 无需提供设备的相关证明资料。

### 7、投标报价、工期填写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万元)	材料和设备暂估价(如有)(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万元)	暂列金(万元)	BIM费用(万元)	招标工期(天)	投标工期(天)
1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先期实施段(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5285.9 36515	225.10 709	0	0	291.4	9.808 428	450	450
2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综合附属工程	14256. 700431	379.74 2675	0	0	784.1	26.39 3688	900	900

备注:

1、请投标人按其商务标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本表，各项目的“投标报价”包括上表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材料和设备暂估价(如有)、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暂列金、BIM费用。

2、中标后，招标人与中标人按各工程分别签订施工合同，以各项目的“投标报价”作为合同价。

3、投标人应按照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先期实施段(华大基因中心)项目、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综合附属工程的招标工期，填写对应标段的投标工期，且不得超过对应标段的招标工期，否则会导致废标。

